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㈠收支預計表 17

㈡餘絀撥補預計表 21

㈢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三、明細表

㈠銷貨收入明細表 29

㈡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0

㈢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

㈣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2

㈤勞務成本明細表 33

㈥銷貨成本明細表 34

㈦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5

㈧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6

㈨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㈩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9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

㈥資產折舊明細表 46
㈦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47
㈧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48
㈨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9
㈩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0
四、參考表
㈠預計平衡表 51
㈡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1
㈢員工人數彙計表 63
㈣用人費用彙計表 65
㈤各項費用彙計表 66
㈥補辦預算明細表 70
五、附錄
㈠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1
六、附屬表
㈠住宅基金 ..... 1-1 至 1-82
㈡新市鎮開發基金 ..... 2-1 至 2-5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推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全省重要公共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分別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納原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等3個基金。並奉行政院85年11月20日台(85)忠授字第11866號函核定合併成立營建建設基金，90年度復依行政院89年2月11日台89孝授一字第02663號函核定將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等基金改制併入本基金。另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89年5月15日台89處孝一字第08626號函成立國家公園基金，並併入本基金，原有各基金一律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其中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依行政院92年11月18日院授財產改字第0920034182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94年度起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則自94年7月1日起裁撤。國家公園基金依據行政院96年3月23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706 號函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4447 號函核定自 97 年度起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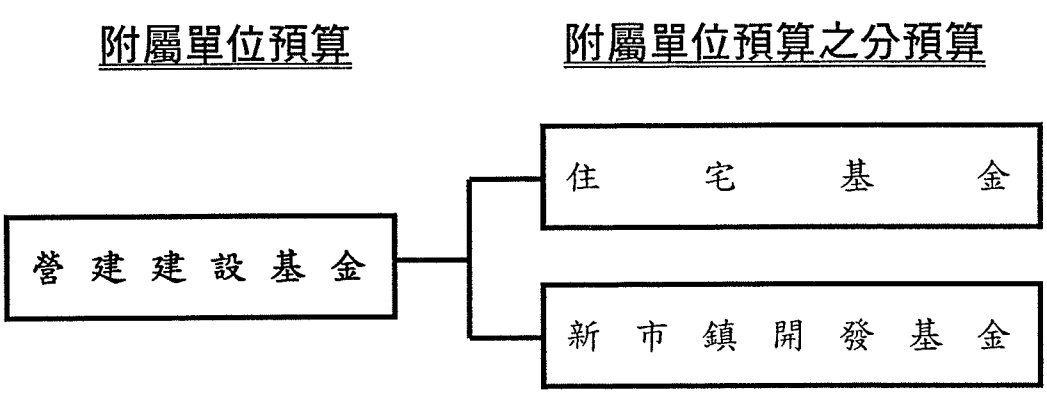
復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院字第 0960023977 號函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 97 年度起整合現行辦理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為「住宅基金」，設置於本基金下。

綜上，爰 97 年度起本基金下設基金為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7 人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3 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00 億 7,12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18 億 8,486 萬 4 千元，減少 18 億 1,361 萬 2 千元，約 15.26%，主要係因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依實際發生數請撥，致業務收入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09 億 4,84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12 億 5,007 萬 6 千元，減少 3 億 160 萬 4 千元，約 2.68%，主要係住宅基金整合住宅補貼業務須俟縣市政府檢附核撥經費資料過署核銷後方能轉正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須自 98 年 8 月起陸續核銷，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9 億 7,94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6,405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1,539 萬 5 千元，約 28.19%，主要係因住宅基金主要係辦理國宅款呆帳轉銷，致違約金超過預算數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 億 897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9,605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1,291 萬 8 千元，約 105.7%，主要係住宅基金補繳高雄黃埔一村及桃園光華二村地價款、國軍辦理桃園縣勝利新城等 4 處促銷折價及土地處理費用及為配合加速

國宅銷售、出售前修繕費用等依實際施作情形請撥款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短絀5億673萬7千元，較預算數賸餘11億279萬4千元，減少賸餘增加短絀16億953萬1千元，約145.95%，主要係住宅基金業務收入因國庫補助收入配合行政院增撥2,000億之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政策，改依實際需求數請撥及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年度售出區域均位於銷售盈餘較低之淡海1期2區及高雄1期土地所致。

二、上（99）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況：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41億3,716萬7千元，實際業務收入87億9,975萬6千元，較預計數增加46億6,258萬9千元，約112.70%，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積極促銷暨市場景氣復甦，致土地銷售情形優於預期，增加銷售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50億5,613萬8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87億4,102萬5千元，較預計數增加36億8,488萬7千元，約72.88%，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售出淡海及高雄新市鎮3筆土地之成本認列數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1億805萬2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4億3,857萬6千元，較預計數增加3億3,052萬4千元，約305.89%，主要係住宅基金處分台南市南區鹽埕段3109-116地號及省躬段30-14地號等土地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1億5,652萬7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1,430萬8千元，較預計數減少1億4,221萬9千元，約90.86%，主要係住宅基金核實支出所致。

(五)收支賸餘：預計短絀9億6,744萬6千元，實際發生賸餘4億8,299萬9千元，較預計數增加賸餘14億5,044萬5千

元，約149.93%，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土地銷售情形優於預期，增加銷售盈餘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及管理目標：

(一)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老舊眷村重建墊款、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另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依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辦理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協助等業務；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辦理資訊建置、居住品質提升等相關措施。

(二)積極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業務。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80萬元，其中：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一次性項目：係住宅基金編列機械及設備80萬元。

(二)資金來源：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自有資金：營運資金80萬元。

(三)10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80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1. 機械及設備80萬元，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案」之擴充儲存設備。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預計舉借 50 億 4,665 萬 3 千元，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預計向金融機構舉借，以支應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包括營運計畫、行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到期債務及其他相關項目所需經費。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 45 億 3,679 萬 2 千元，包括：

1. 住宅基金：本年度預計償還 11 萬 1 千元，以收回國宅貸款償還長期借款。
2. 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年度預計償還 45 億 3,668 萬 1 千元，包括以土地銷售款項與應收款項收回數等償還債務，並視市場利率情形，並舉借債務償還到期債務。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 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賡續辦理其以前年度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

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且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2次2年200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97年9月11日第3109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98年4月14日核定「再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以上共計4,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貸款利息補貼。

此外，並辦理開發新市鎮，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92 億 68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 億 5,734 萬元，計減少 21 億 5,049 萬 6 千元，約 18.93%，主要係因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36 億 8,59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9 億 6,314 萬 2 千元，計增加 17 億 2,285 萬 2 千元，約 14.4%，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售出土地數量較上年度增加，以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3 億 1,04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150 萬 3 千元，計減少 3 億 1,110 萬 1 千元，約 50.06%，主要係住宅基金出售未建國宅用地等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2 億 2,45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642

萬 1 千元，計減少 1 億 191 萬元，約 31.22%，主要係住宅基金因國軍官兵住宅部分所需之空屋、修繕及社區管理費減少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 43 億 9,32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3 億 1,072 萬元，計增加短絀 40 億 8,253 萬 9 千元，約 1,331.9%，主要係因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預計賸餘 2 億 1,536 萬 3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93 億 9,119 萬 5 千元，共計賸餘 96 億 655 萬 8 千元，除解繳國庫 5 億元，餘 91 億 655 萬 8 千元列入未分配賸餘留存該基金，以裕運用資金。

(二)本年度住宅基金預計短絀 46 億 862 萬 2 千元，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27 億 6,570 萬 4 千元；本年度撥用特別公積 2 億 645 萬元及折減基金 36 億 6,809 萬 4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共計待填補之短絀共計 34 億 9,978 萬 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123 億 7,968 萬 6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43 億 9,325 萬 9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79 億 8,642 萬 7 千元，含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6 億 863 萬 4 千元；折舊及折耗 1,055 萬 7

千元；攤銷 545 萬 4 千元；其他 32 萬 8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157 億 969 萬 6 千元;流動負債淨增 70 億 9,895 萬 2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 億 6,848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08 億 525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短期墊款 8 萬 9 千元、長期貸款 98 億 6,468 萬 5 千元、其他資產 9 億 4,048 萬 2 千元；現金流出 6 億 3,677 萬 2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1,660 萬 2 千元、長期貸款 2 億 1,342 萬元、長期墊款 3 億 9,500 萬元、固定資產 80 萬元及無形資產 1,095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 億 6,195 萬 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50 億 7,537 萬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2,279 萬 3 千元、長期債務 50 億 4,665 萬 3 千元及增加基金 592 萬 4 千元；現金流出 60 億 3,732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52 萬 9 千元、長期負債 45 億 3,679 萬 2 千元、折減基金 10 億元繳庫及賸餘解繳國庫 5 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1 億 7,315 萬 3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 億 9,858 萬 8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1 億 2,543 萬 5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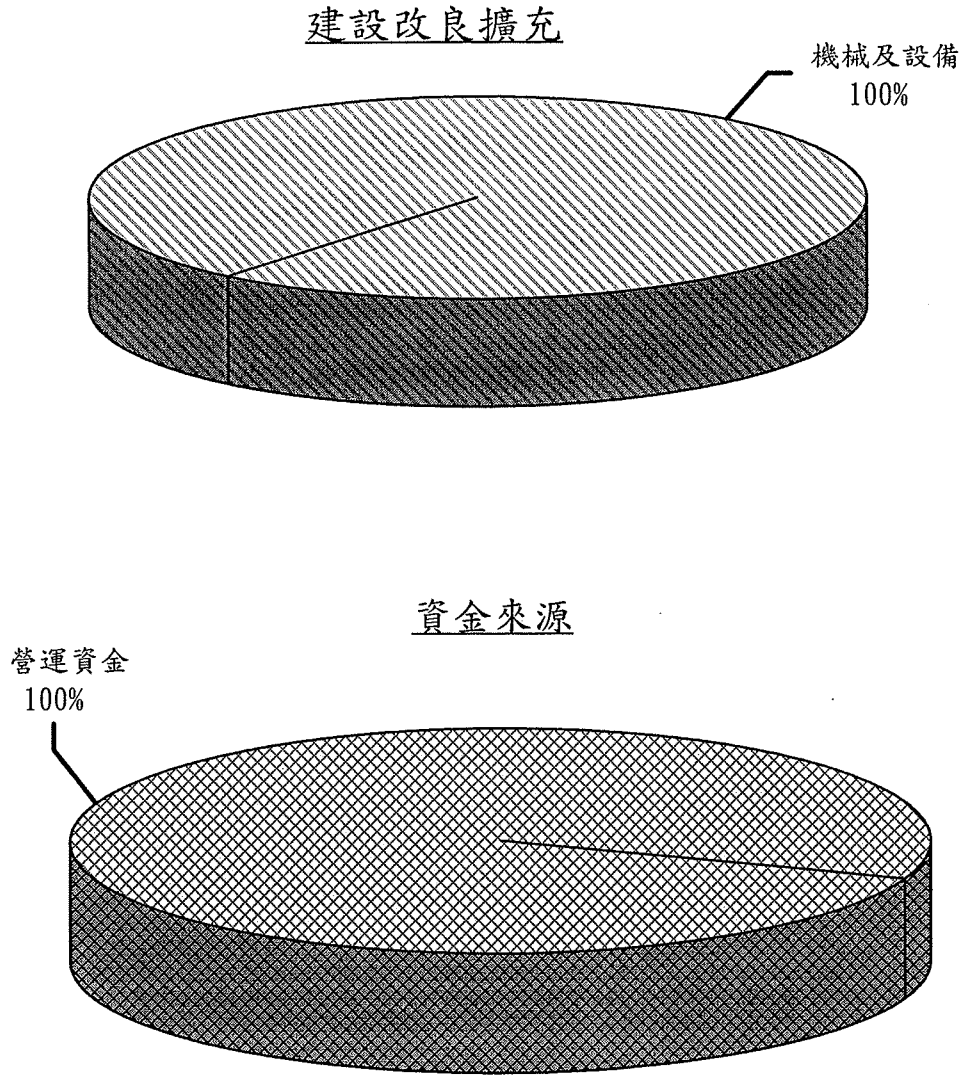
(一)住宅基金 98 年度提前償還往來金融機構借款，並應於本年度補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計 28 億元。

(二)住宅基金 99 年度為「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購置電腦硬體設備，於本年度補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20 萬元。

(三)新市鎮開發基金99年度土地銷售情形卓著，致銷售收入增加，為減輕利息負擔，於預算外辦理長期債務償還13億元，並奉行政院99年7月14日院授內會字第0990143296號函同意於99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00年度補辦預算在案。

圖1

10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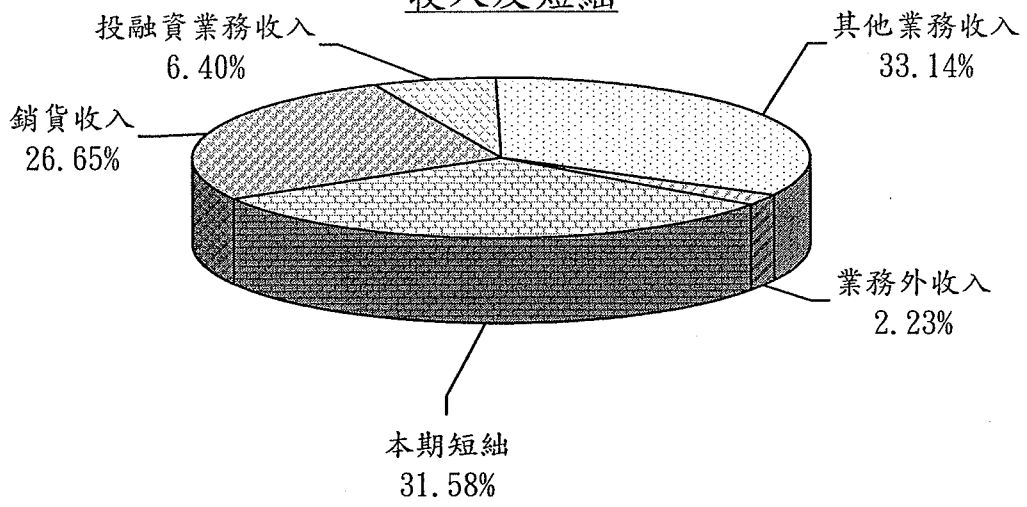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0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800	營運資金	800
合計	800	合計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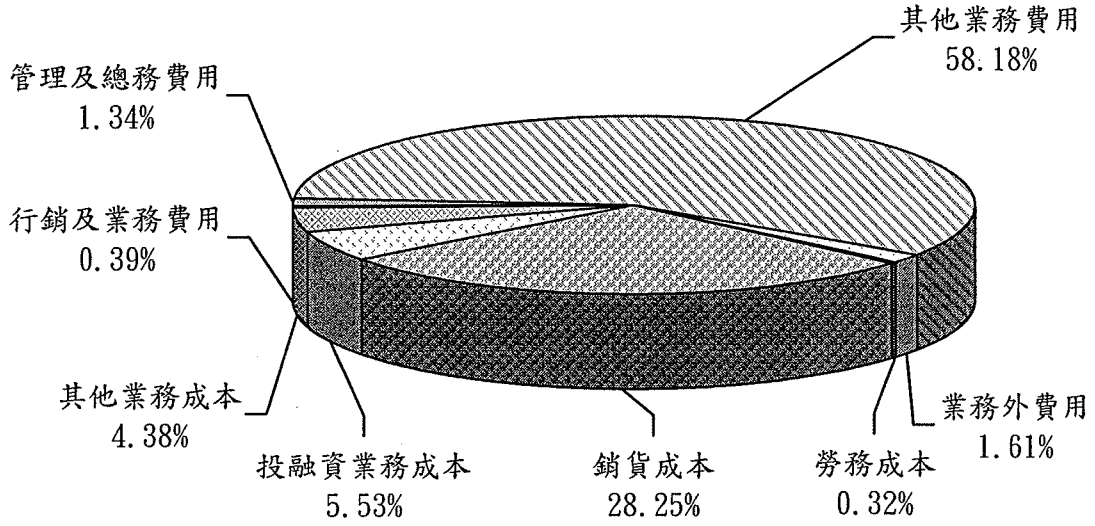
圖2

100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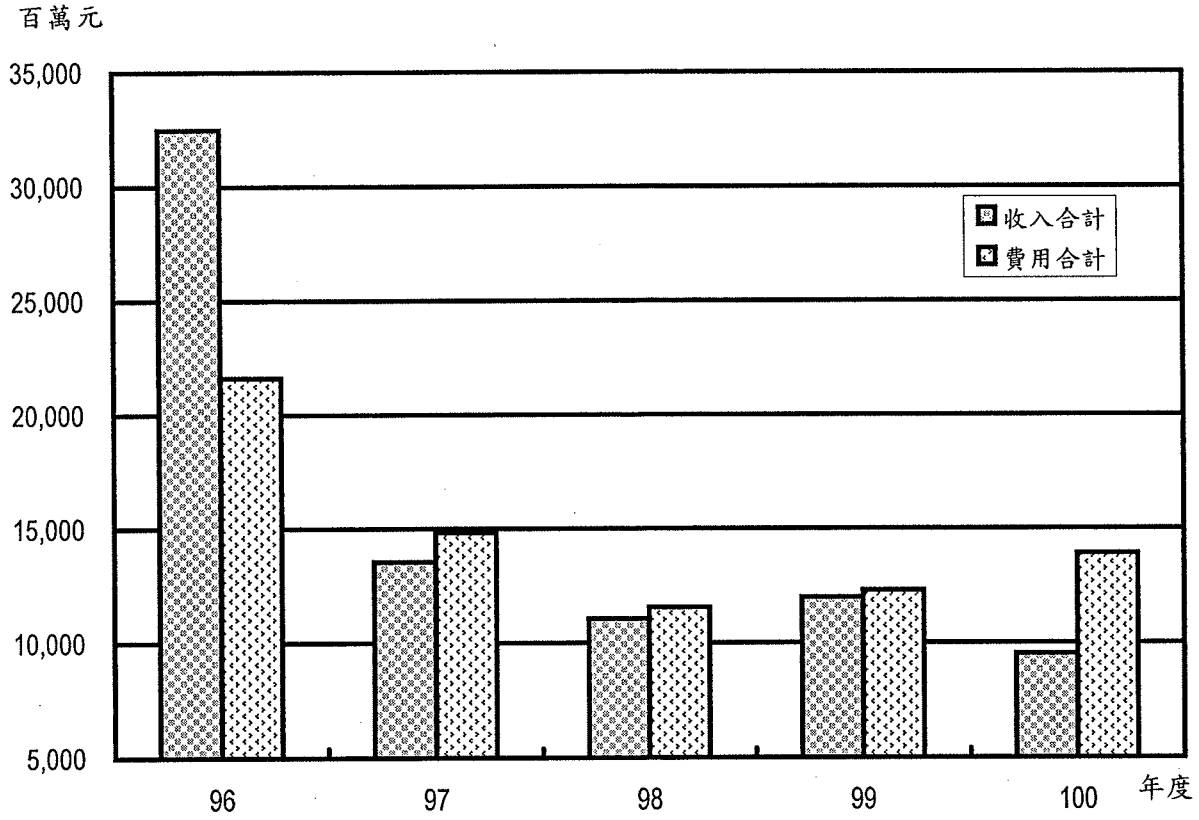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0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9,206,8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685,994**
銷貨收入	3,706,600	勞務成本	43,823
投融資業務收入	890,549	銷貨成本	3,929,034
其他業務收入	4,609,695	投融資業務成本	769,147
業務外收入	**310,402**	其他業務成本	608,634
		行銷及業務費用	54,8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7,142
		其他業務費用	8,093,365
		業務外費用	**224,511**
本期短絀	**4,393,259**		
收入及短絀總額	**13,910,505**	**成本與費用總額**	**13,910,505**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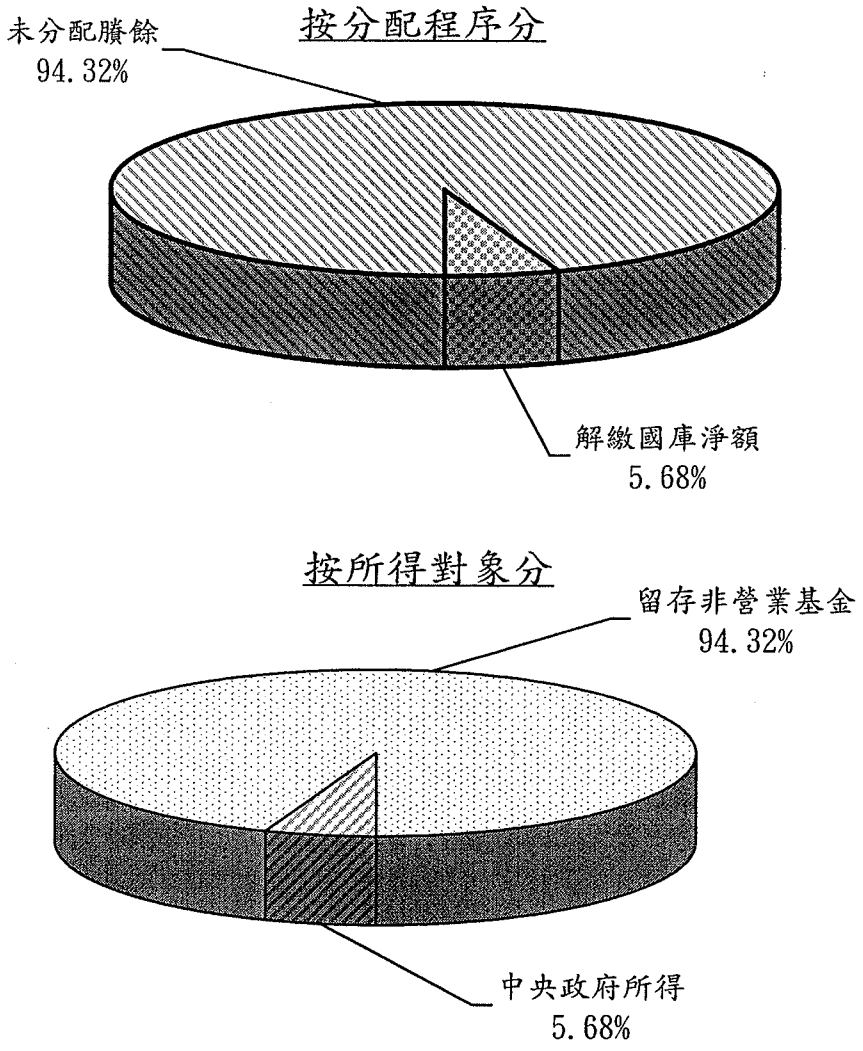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決算	97 年度決算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預算	100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5,869,094	11,600,733	10,071,252	11,357,340	9,206,844
業務外收入	6,608,154	1,945,726	979,453	621,503	310,402
收入合計	**32,477,248**	**13,546,459**	**11,050,705**	**11,978,843**	**9,517,24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061,344	14,330,782	10,948,472	11,963,142	13,685,994
業務外費用	1,553,242	495,804	608,970	326,421	224,511
費用合計	**21,614,586**	**14,826,586**	**11,557,442**	**12,289,563**	**13,910,505**
本期賸餘(短絀－)	**10,862,662**	**-1,280,127**	**-506,737**	**-310,720**	**-4,393,259**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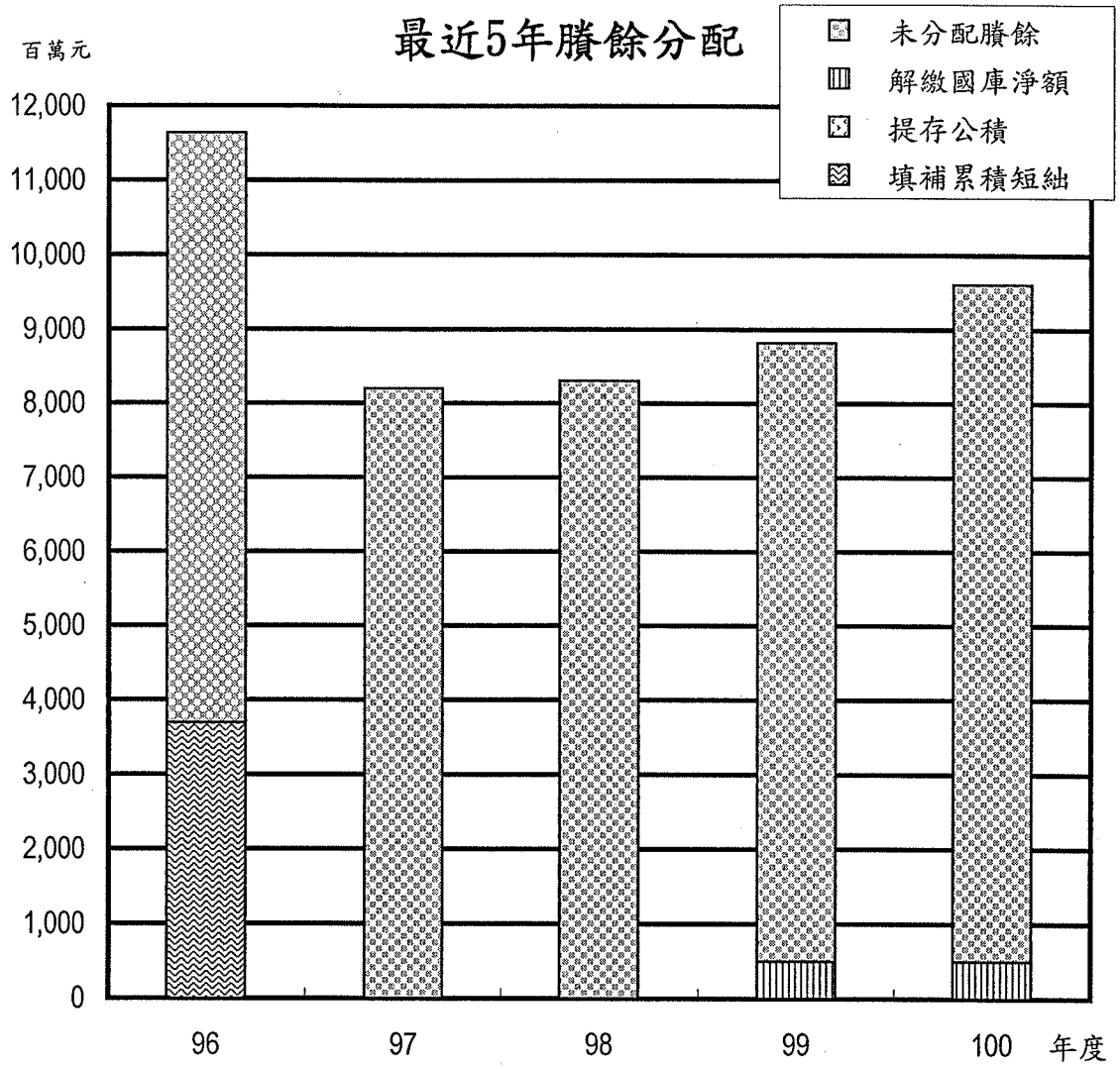
100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0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500,000	中央政府所得	500,000
未分配賸餘	9,106,558	留存非營業基金	9,106,558
合　　計	**9,606,558**	合　　計	**9,606,558**

圖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決算	97 年度決算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預算	100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3,691,028	—	—	—	—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500,000	500,000
未分配賸餘	7,944,253	8,197,801	8,304,102	8,319,302	9,106,558
合　　計	**11,635,281**	**8,197,801**	**8,304,102**	**8,819,302**	**9,606,558**

備註：因應97年度住宅基金整併，上列95年度賸餘分配係整併前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之數額。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071,252	**100.00**	**業務收入**	**9,206,844**	**100.00**	**11,357,340**	**100.00**	**-2,150,496**	**-18.93**
3,824,852	37.98	銷貨收入	3,706,600	40.26	2,424,460	21.35	1,282,140	52.88
3,824,852	37.98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706,600	40.26	2,424,460	21.35	1,282,140	52.88
1,826,429	18.14	投融資業務收入	890,549	9.67	1,129,227	9.94	-238,678	-21.14
1,826,429	18.14	融資業務收入	890,549	9.67	1,129,227	9.94	-238,678	-21.14
4,419,971	43.89	其他業務收入	4,609,695	50.07	7,803,653	68.71	-3,193,958	-40.93
4,371,242	43.40	其他補助收入	4,593,509	49.89	7,776,389	68.47	-3,182,880	-40.93
48,729	0.48	雜項業務收入	16,186	0.18	27,264	0.24	-11,078	-40.63
10,948,472	**108.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685,994**	**148.65**	**11,963,142**	**105.33**	**1,722,852**	**14.40**
50,954	0.51	勞務成本	43,823	0.48	50,302	0.44	-6,479	-12.88
50,954	0.51	服務成本	43,823	0.48	50,302	0.44	-6,479	-12.88
4,596,852	45.64	銷貨成本	3,929,034	42.68	2,572,050	22.65	1,356,984	52.76
4,596,852	45.64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3,929,034	42.68	2,572,050	22.65	1,356,984	52.76
1,382,179	13.72	投融資業務成本	769,147	8.35	730,130	6.43	39,017	5.34
118,512	1.18	融資業務成本	—	—	56,361	0.50	-56,361	-100.00
1,263,667	12.55	手續費成本	769,147	8.35	673,769	5.93	95,378	14.16
764,066	7.59	其他業務成本	608,634	6.61	839,229	7.39	-230,595	-27.48
764,066	7.59	雜項業務成本	608,634	6.61	839,229	7.39	-230,595	-27.48
51,449	0.51	行銷及業務費用	54,849	0.60	63,040	0.56	-8,191	-12.99
46,577	0.46	行銷費用	34,849	0.38	45,740	0.40	-10,891	-23.81
4,872	0.05	業務費用	20,000	0.22	17,300	0.15	2,700	15.61
43,163	0.4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7,142	2.03	128,451	1.13	58,691	45.69
43,163	0.4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7,142	2.03	128,451	1.13	58,691	45.69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59,809	40.31	其他業務費用	8,093,365	87.91	7,579,940	66.74	513,425	6.77
4,059,809	40.31	雜項業務費用	8,093,365	87.91	7,579,940	66.74	513,425	6.77
-877,220	**-8.71**	**業務賸餘(短絀－)**	**-4,479,150**	**-48.65**	**-605,802**	**-5.33**	**-3,873,348**	**-639.38**
979,453	**9.73**	**業務外收入**	**310,402**	**3.37**	**621,503**	**5.47**	**-311,101**	**-50.06**
288,430	2.86	財務收入	181,952	1.98	203,855	1.79	-21,903	-10.74
288,430	2.86	利息收入	181,952	1.98	203,855	1.79	-21,903	-10.74
691,023	6.8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8,450	1.40	417,648	3.68	-289,198	-69.24
429,871	4.27	違規罰款收入	128,450	1.40	248,158	2.19	-119,708	-48.24
261,152	2.59	雜項收入	—	—	169,490	1.49	-169,490	-100.00
608,970	**6.05**	**業務外費用**	**224,511**	**2.44**	**326,421**	**2.87**	**-101,910**	**-31.22**
13,370	0.13	財務費用	36,434	0.40	26,298	0.23	10,136	38.54
13,370	0.13	利息費用	36,434	0.40	26,298	0.23	10,136	38.54
595,600	5.9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8,077	2.04	300,123	2.64	-112,046	-37.33
—	—	違約及處理費用	295	—	295	—	—	—
595,600	5.91	雜項費用	187,782	2.04	299,828	2.64	-112,046	-37.37
370,483	**3.68**	**業務外賸餘(短絀－)**	**85,891**	**0.93**	**295,082**	**2.60**	**-209,191**	**-70.89**
-506,737	**-5.03**	**本期賸餘(短絀－)**	**-4,393,259**	**-47.72**	**-310,720**	**-2.74**	**-4,082,539**	**1,313.9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　計
業務收入	**6,176,844**	**3,030,000**	**9,206,844**
銷貨收入	676,600	3,030,000	3,706,60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676,600	3,030,000	3,706,6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890,549	—	890,549
融資業務收入	890,549	—	890,549
其他業務收入	4,609,695	—	4,609,695
其他補助收入	4,593,509	—	4,593,509
雜項業務收入	16,186	—	16,1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07,930**	**2,778,064**	**13,685,994**
勞務成本	43,823	—	43,823
服務成本	43,823	—	43,823
銷貨成本	1,162,270	2,766,764	3,929,034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162,270	2,766,764	3,929,034
投融資業務成本	769,147	—	769,147
融資業務成本	—	—	—
手續費成本	769,147	—	769,147
其他業務成本	608,634	—	608,634
雜項業務成本	608,634	—	608,634
行銷及業務費用	52,150	2,699	54,849
行銷費用	32,150	2,699	34,849
業務費用	20,000	—	20,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541	8,601	187,142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8,541	8,601	187,142
其他業務費用	8,093,365	—	8,093,365
雜項業務費用	8,093,365	—	8,093,365
業務賸餘(短絀－)	**-4,731,086**	**251,936**	**-4,479,150**
業務外收入	**310,396**	**6**	**310,402**
財務收入	181,946	6	181,952
利息收入	181,946	6	181,9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8,450	—	128,450
違規罰款收入	128,450	—	128,450
雜項收入	—	—	—
業務外費用	**187,932**	**36,579**	**224,511**
財務費用	—	36,434	36,434
利息費用	—	36,434	36,43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7,932	145	188,077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145	295
雜項費用	187,782	—	187,78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2,464**	**-36,573**	**85,891**
本期賸餘(短絀－)	**-4,608,622**	**215,363**	**-4,393,25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8,819,302	**100.00**	**賸餘之部**	**9,606,558**	**100.00**	詳各分基金
294,945	3.34	本期賸餘	215,363	2.24	
8,524,357	96.66	前期未分配賸餘	9,391,195	97.76	
500,000	**5.67**	**分配之部**	**500,000**	**5.20**	
500,000	5.67	解繳國庫淨額	500,000	5.20	
8,319,302	**94.33**	**未分配賸餘**	**9,106,558**	**94.80**	
1,376,428	**100.00**	**短絀之部**	**7,374,326**	**100.00**	
605,665	44.00	本期短絀	4,608,622	62.50	
770,763	56.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765,704	37.50	
—	—	**填補之部**	**3,874,544**	**52.54**	
—	—	撥用公積	206,450	2.80	
—	—	折減基金	3,668,094	49.74	
1,376,428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3,499,782**	**47.46**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計
賸餘之部	**—**	**9,606,558**	**9,606,558**
本期賸餘	—	215,363	215,363
前期未分配賸餘	—	9,391,195	9,391,195
分配之部	**—**	**500,000**	**500,000**
解繳國庫淨額	—	500,000	500,000
未分配賸餘	**—**	**9,106,558**	**9,106,558**
短絀之部	**7,374,326**	**—**	**7,374,326**
本期短絀	4,608,622	—	4,608,62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765,704	—	2,765,704
填補之部	**3,874,544**	**—**	**3,874,544**
撥用公積	206,450	—	206,450
折減基金	3,668,094	—	3,668,094
待填補之短絀	**3,499,782**	**—**	**3,499,78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	-4,393,259	
調整非現金項目	-7,986,427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608,634	
折舊及折耗	10,557	
攤銷	5,454	
其他	-32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5,709,69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098,95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79,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9	
減少短期墊款	8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864,685	
減少長期貸款	9,864,685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940,482	
減少其他資產	940,48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25,022	
增加長期投資	-16,602	
增加長期貸款	-213,420	
增加長期墊款	-395,00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00	
增加固定資產	-800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0,950	
增加無形資產	-10,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68,4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2,793	
增加其他負債	22,793	
增加長期負債	5,046,653	
增加長期債務	5,046,65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5,924	
增加基金	5,92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529	
減少其他負債	-529	
減少長期負債	-4,536,792	
減少長期債務	-4,536,792	
減少基金及公積	-1,000,000	
減少基金	-1,000,000	
賸餘分配款	-500,000	
解繳國庫淨額	-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1,9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73,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98,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125,43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608,622	215,363	-4,393,25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19,526	-9,605,953	-7,986,427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608,634	—	608,634
折舊及折耗	10,557	—	10,557
攤銷	5,344	110	5,454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	—	—
其他	—	-328	-32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935,186	-16,644,882	-15,709,69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9,805	7,039,147	7,098,95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9,096**	**-9,390,590**	**-12,379,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9	—	89
減少短期墊款	89	—	8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864,685	—	9,864,685
減少長期投資	—	—	—
減少長期貸款	9,864,685	—	9,864,685
減少長期墊款	—	—	—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940,482	—	940,482
減少其他資產	940,482	—	940,482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09,920	-15,102	-625,022
增加長期投資	-1,500	-15,102	-16,60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　計
增加長期貸款	-213,420	—	-213,420
增加長期墊款	-395,000	—	-395,00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00	—	-800
增加固定資產	-800	—	-800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0,950	—	-10,950
增加無形資產	-10,950	—	-10,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83,586**	**-15,102**	**10,168,4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2,793	—	22,793
增加其他負債	22,793	—	22,793
增加長期負債	—	5,046,653	5,046,653
增加長期債務	—	5,046,653	5,046,65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5,924	—	5,924
增加基金	5,924	—	5,924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9	-500	-529
減少其他負債	-29	-500	-529
減少長期負債	-111	-4,536,681	-4,536,792
減少長期債務	-111	-4,536,681	-4,536,792
減少基金及公積	-1,000,000	—	-1,000,000
減少基金	-1,000,000	—	-1,000,000
賸餘分配款	—	-500,000	-500,000
解繳國庫淨額	—	-500,000	-50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計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1,423	9,472	-961,9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223,067	-9,396,220	-3,173,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68,516	9,430,072	37,298,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91,583	33,852	34,125,435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3,706,600	詳各分基金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706,600	
住宅基金	戶	250		676,6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83,376	36,341.39	3,03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投融資業務收入	890,549	詳各分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	890,549	
住宅基金	890,54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4,609,695	詳各分基金
其他補助收入	4,593,509	
住宅基金	4,593,50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雜項業務收入	16,186	
住宅基金	16,186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310,402**	詳各分基金
財務收入	**181,952**	
利息收入	**181,952**	
住宅基金	181,946	
新市鎮開發基金	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8,450**	
違規罰款收入	**128,450**	
住宅基金	128,4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雜項收入	—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43,823	50,302	50,954
服務成本	43,823	50,302	50,954
住宅基金	43,823	50,302	50,95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3,929,034			2,572,050			4,596,852
材料及用品費				3,929,034			2,572,050			4,596,852
商品及醫療用品				3,929,034			2,572,050			4,596,852
住宅基金	戶	250	4,649,080	1,162,270	500	3,884,100	1,942,050	1,155.00	3,011,100.00	3,477,821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83,376	33,184.18	2,766,764	30,000	21,000.00	630,000	37,264.89	30,029.09	1,119,031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82,179	**730,130**	**投融資業務成本**	**769,147**
118,512	**56,361**	**融資業務成本**	**—**
118,512	56,361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263,667	**673,769**	**手續費成本**	**769,147**
1,263,667	673,769	住宅基金	769,147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64,066	**839,229**	其他業務成本	**608,634**
764,066	**839,229**	雜項業務成本	**608,634**
764,066	839,229	住宅基金	608,634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1,449	**63,040**	**行銷及業務費用**	**54,849**
46,577	**45,740**	**行銷費用**	**34,849**
46,391	41,060	住宅基金	32,150
186	4,680	新市鎮開發基金	2,699
4,872	**17,300**	**業務費用**	**20,000**
4,872	17,300	住宅基金	20,00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3,163	**128,4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7,142**
43,163	**128,45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7,142**
40,375	124,513	住宅基金	178,541
2,788	3,938	新市鎮開發基金	8,601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059,809	**7,579,940**	**其他業務費用**	**8,093,365**
4,059,809	**7,579,940**	**雜項業務費用**	**8,093,365**
4,059,809	7,579,940	住宅基金	8,093,365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08,970	**326,421**	**業務外費用**	**224,511**
13,370	**26,298**	**財務費用**	**36,434**
13,370	**26,298**	**利息費用**	**36,434**
—	—	住宅基金	—
13,370	26,298	新市鎮開發基金	36,434
595,600	**300,1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8,077**
—	**295**	**違約及處理費用**	**295**
—	150	住宅基金	150
—	145	新市鎮開發基金	145
595,600	**299,828**	**雜項費用**	**187,782**
554,570	299,828	住宅基金	187,782
41,030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0		800	詳各基金
一次性項目				800		800	
住宅基金				800		800	
合計				800		800	

內政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目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小金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0				800
一次性項目	800				800
住宅基金	800				800
合計	800				800

主管

設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借資金				合計	
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金額	%
%	借款	借款	金額	%		
100%					800	100%
100%					800	100%
100%					800	100%
100%					800	100%

內政部

營建建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目	全部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0**	**800**				
一次性項目	800	800				
住宅基金	800	800				

主管

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					預算數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度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800**	**100%**	**800**	**100%**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800	100%	800	100%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800	100%	800	1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非業務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961**	**5,339**	**1,228**	**1,013,371**	**1,024,899**
住宅基金	4,961	5,339	1,228	1,013,371	1,024,89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200**	**—**	**—**	**-471,979**	**-470,779**
住宅基金	1,200	—	—	-471,979	-470,77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800**	**—**	**—**	**—**	**800**
住宅基金	800	—	—		8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6,961**	**5,339**	**1,228**	**541,392**	**554,920**
住宅基金	6,961	5,339	1,228	541,392	554,92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46**	**4**	**23**	**10,184**	**10,557**
住宅基金	346	4	23	10,184	10,55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備註：1.住宅基金－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283,986千元，包括國宅剩餘土地358千元及出租國宅之土地283,628千元；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4,716,056千元。 2.新市鎮開發基金－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3,690千元，係補辦徵收之土地；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3,832千元，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腦軟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990**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706	
新市鎮開發基金	284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3,696**	
住宅基金	13,430	
新市鎮開發基金	26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144**	
住宅基金	3,034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0,950**	
住宅基金	10,9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2,420**	
住宅基金	2,31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0,072**	
住宅基金	19,742	
新市鎮開發基金	330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5,454**	
住宅基金	5,344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合計					**5,046,653**	**4,536,792**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國宅計畫	金融機構	65	100	130		111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金融機構	100	100	105	5,046,653	4,536,68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514,392**	**514,392**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國宅計畫	65	100	130	4,420	4,420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100	100	105	509,972	509,97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　　計
期初基金數額	125,810,005	600,001	126,410,006
加：	5,924	—	5,924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賸餘撥充	—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	—
國庫增撥數	—	—	—
其他	5,924	—	5,924
減：	4,668,094	—	4,668,094
填補短絀	3,668,094	—	3,668,094
解繳國庫	1,000,000	—	1,000,000
其他	—	—	—
期末基金數額	121,147,835	600,001	121,747,836

参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9,626,589	**資產**	**149,693,151**	**147,949,081**	**1,744,070**
49,196,860	**流動資產**	**72,105,393**	**59,568,611**	**12,536,782**
25,965,365	現金	34,125,435	37,298,588	-3,173,153
25,965,365	銀行存款	34,125,435	37,298,588	-3,173,153
2,489,742	應收款項	2,070,616	2,164,603	-93,987
1,781,324	應收帳款	1,497,176	1,409,771	87,405
636,601	應收分期帳款	573,439	683,015	-109,576
71,816	應收利息	1	71,817	-71,816
—	其他應收款	—	—	—
17,921,582	存貨	33,230,657	17,689,023	15,541,634
45,180	在建工程	16,890,377	213,571	16,676,806
17,876,402	營建及加工品	16,340,280	17,475,452	-1,135,172
2,153,489	預付款項	2,678,243	2,415,866	262,377
1,781,313	預付費用	1,944,067	1,862,690	81,377
372,176	其他預付款	734,176	553,176	181,000
666,682	短期貸墊款	442	531	-89
620	短期墊款	442	531	-89
666,062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	—
91,675,51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2,164,536**	**82,012,505**	**-9,847,969**
3,265,857	長期投資	3,250,281	3,233,679	16,602
3,265,857	其他長期投資	3,250,281	3,233,679	16,602
82,637,331	長期貸款	62,831,348	73,091,247	-10,259,899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83,315,216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64,857,333	74,508,598	-9,651,265
677,885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025,985	1,417,351	608,634
5,769,702	長期墊款	6,079,631	5,684,631	395,000
5,769,702	長期墊款	6,079,631	5,684,631	395,000
2,627	準備金	3,276	2,948	328
2,62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276	2,948	328
240	**固定資產**	**1,731**	**1,304**	**427**
170	機械及設備	1,720	1,266	454
4,961	機械及設備	6,961	6,161	800
4,791	減：累計折舊-機械設備	5,241	4,895	346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4
5,3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39	5,339	—
5,326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339	5,335	4
57	什項設備	11	34	-23
1,228	什項設備	1,228	1,228	—
1,171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17	1,194	23
990	**無形資產**	**20,072**	**14,576**	**5,496**
990	無形資產	20,072	14,576	5,496
990	電腦軟體	20,072	14,576	5,496
8,752,982	**其他資產**	**5,401,419**	**6,352,085**	**-950,666**
1,479,736	非業務資產	671,531	681,715	-10,184
1,617,431	其他非業務資產	839,068	839,068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7,695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167,537	157,353	10,184
7,273,246	什項資產	4,729,888	5,670,370	-940,482
8,630,371	催收款項	6,188,374	7,128,856	-940,482
1,372,55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472,318	1,472,318	—
15,43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832	13,832	—
149,626,589	**資 產 合 計**	**149,693,151**	**147,949,081**	**1,744,070**
	備忘科目			
87,0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4,660**	**85,660**	**-1,000**
87,0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4,660	85,660	-1,000
87,020	保證品	84,660	85,660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868,070	**負債**	**22,338,539**	**14,707,134**	**7,631,405**
2,703,103	**流動負債**	**20,940,313**	**13,841,361**	**7,098,952**
2,703,103	應付款項	2,806,971	2,747,166	59,805
33	應付帳款	33	33	—
1,046,267	應付代收款	1,106,623	1,076,445	30,178
1,587,612	應付費用	1,630,616	1,609,114	21,502
17,741	應付利息	1,999	1,999	—
1,379	應付工程款	1,379	1,379	—
50,071	其他應付款	66,321	58,196	8,125
—	預收款項	18,133,342	11,094,195	7,039,147
—	預收貨款	18,133,342	11,094,195	7,039,147
9,326,310	**長期負債**	**514,392**	**4,531**	**509,861**
9,326,310	長期債務	514,392	4,531	509,861
9,326,310	長期借款	514,392	4,531	509,861
838,657	**其他負債**	**883,834**	**861,242**	**22,592**
838,657	什項負債	883,834	861,242	22,592
30,860	存入保證金	33,376	32,118	1,258
1,211	應付保管款	1,153	1,182	-29
2,62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276	2,948	328
803,95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46,026	824,991	21,035
3	其他什項負債	3	3	—
136,758,519	**淨值**	**127,354,612**	**133,241,947**	**-5,887,335**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0,408,006	**基金**	**121,747,836**	**126,410,006**	**-4,662,170**
130,408,006	基金	121,747,836	126,410,006	-4,662,170
130,408,006	基金	121,747,836	126,410,006	-4,662,170
206,450	**公積**	**—**	**206,450**	**-206,450**
206,450	特別公積	—	206,450	-206,450
206,450	特別公積	—	206,450	-206,450
6,144,063	**累積餘絀(一)**	**5,606,776**	**6,625,491**	**-1,018,715**
6,144,063	累積賸餘(短絀－)	5,606,776	6,625,491	-1,018,715
8,304,102	累積賸餘	9,106,558	9,391,195	-284,637
2,160,039	累積短絀	3,499,782	2,765,704	734,078
149,626,589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149,693,151**	**147,949,081**	**1,744,070**
	備忘科目			
87,0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4,660**	**85,660**	**-1,000**
87,0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4,660	85,660	-1,000
87,020	應付保證品	84,660	85,660	-1,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計
資產	**120,392,071**	**29,301,080**	**149,693,151**
流動資產	**42,876,078**	**29,229,315**	**72,105,393**
現金	34,091,583	33,852	34,125,435
銀行存款	34,091,583	33,852	34,125,435
應收款項	1,925,005	145,611	2,070,616
應收帳款	1,497,176	—	1,497,176
應收分期帳款	427,829	145,610	573,439
應收利息	—	1	1
存貨	4,181,279	29,049,378	33,230,657
在建工程	32,151	16,858,226	16,890,377
營建及加工品	4,149,128	12,191,152	16,340,280
預付款項	2,677,769	474	2,678,243
預付費用	1,943,593	474	1,944,067
其他預付款	734,176	—	734,176
短期貸墊款	442	—	442
短期墊款	442	—	44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2,120,623**	**43,913**	**72,164,536**
長期投資	3,215,444	34,837	3,250,281
其他長期投資	3,215,444	34,837	3,250,281
長期貸款	62,831,348	—	62,831,348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64,857,333	—	64,857,333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025,985	—	2,025,98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計
其他長期貸款	—	—	—
長期墊款	6,073,831	5,800	6,079,631
長期墊款	6,073,831	5,800	6,079,631
準備金	—	3,276	3,27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3,276	3,276
固定資產	**1,731**	**—**	**1,731**
機械及設備	1,720	—	1,720
機械及設備	6,961	—	6,961
減：累計折舊-機械設備	5,241	—	5,2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39	—	5,33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339	—	5,339
什項設備	11	—	11
什項設備	1,228	—	1,22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17	—	1,217
無形資產	**19,742**	**330**	**20,072**
無形資產	19,742	330	20,072
電腦軟體	19,742	330	20,072
其他資產	**5,373,897**	**27,522**	**5,401,419**
非業務資產	657,841	13,690	671,531
其他非業務資產	825,378	13,690	839,068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167,537	—	167,53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計
什項資產	4,716,056	13,832	4,729,888
催收款項	6,188,374	—	6,188,37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472,318	—	1,472,31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13,832	13,832
資產合計	**120,392,071**	**29,301,080**	**149,693,151**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000**	**80,660**	**84,6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000	80,660	84,660
保證品	4,000	80,660	84,66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計
負債	**2,744,018**	**19,594,521**	**22,338,539**
流動負債	**1,882,190**	**19,058,123**	**20,940,313**
應付款項	1,882,190	924,781	2,806,971
應付帳款	—	33	33
應付代收款	185,710	920,913	1,106,623
應付費用	1,630,159	457	1,630,616
應付利息	—	1,999	1,999
應付工程款	—	1,379	1,379
其他應付款	66,321	—	66,321
預收款項	—	18,133,342	18,133,342
預收貸款	—	18,133,342	18,133,342
長期負債	**4,420**	**509,972**	**514,392**
長期債務	4,420	509,972	514,392
長期借款	4,420	509,972	514,392
其他負債	**857,408**	**26,426**	**883,834**
什項負債	857,408	26,426	883,834
存入保證金	10,226	23,150	33,376
應付保管款	1,153	—	1,15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3,276	3,27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46,026	—	846,026
其他什項負債	3	—	3
淨值	**117,648,053**	**9,706,559**	**127,354,61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計
基金	**121,147,835**	**600,001**	**121,747,836**
基金	121,147,835	600,001	121,747,836
基金	121,147,835	600,001	121,747,836
公積	**—**	**—**	**—**
特別公積	—	—	—
特別公積	—	—	—
累積餘絀(－)	**-3,499,782**	**9,106,558**	**5,606,776**
累積賸餘(短絀－)	-3,499,782	9,106,558	5,606,776
累積賸餘(短絀－)	-3,499,782	9,106,558	5,606,776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0,392,071**	**29,301,080**	**149,693,151**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000**	**80,660**	**84,6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000	80,660	84,660
應付保證品	4,000	80,660	84,66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213,420**	
住宅基金	213,42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979,901**	
住宅基金	7,979,901	
土地開發：	**19,485,77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9,485,770	
上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1,125,170**	
住宅基金	1,125,17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516,440**	
住宅基金	7,516,440	
土地開發：	**1,399,443**	
新市鎮開發基金	1,399,443	
(98)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1,258,389**	
住宅基金	1,258,389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737,913**	
住宅基金	3,737,913	
土地開發：	**669,602**	
新市鎮開發基金	669,602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97)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610,766**	
住宅基金	610,766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2,246,482**	
住宅基金	2,246,482	
土地開發：	**704,373**	
新市鎮開發基金	704,373	
(96)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727,733**	
住宅基金	727,733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61,326**	
住宅基金	361,326	
土地開發：	**614,291**	
新市鎮開發基金	614,29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74	—	74	
勞務成本	51	—	51	
專任人員	51	—	51	
聘僱人員	51	—	51	
約僱	51	—	51	
住宅基金	51	—	5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	—	11	
專任人員	11	—	11	
正式人員	4	—	4	
職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聘僱人員	7	—	7	
約僱	7	—	7	
住宅基金	7	—	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	—	12	
兼任人員	12	—	12	
管理會委員	9	—	9	
住宅基金	9	—	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住宅基金	3	—	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資本支出部分	8	—	8	
專任人員	8	—	8	
聘僱人員	8	—	8	
約聘	8	—	8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8	—	8	
總計	82	—	8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撫卹	福利費				合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體育活動費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20,152	15	2,519	—	1,209	2,533	—	196	816	27,440
聘僱人員	—	20,152	15	2,519	—	1,209	2,533	—	196	816	27,440
住宅基金	—	20,152	15	2,519	—	1,209	2,533	—	196	816	27,440
職員	—	20,152	15	2,519	—	1,209	2,533	—	196	816	27,440
管理與總務費用	3,074	2,766	148	720	250	450	583	14	42	631	8,678
基金管理會委員	80	—	—	—	—	—	—	—	—	—	80
正式人員	2,994	—	140	374	250	284	235	14	15	519	4,825
住宅基金	2,994	—	140	374	250	284	235	14	15	519	4,825
職員	2,994	—	140	374	250	284	235	14	15	519	4,825
聘僱人員	—	2,766	8	346	—	166	348	—	27	112	3,773
住宅基金	—	2,766	8	346	—	166	348	—	27	112	3,773
職員	—	2,766	8	346	—	166	348	—	27	112	3,773
合計	3,074	22,918	163	3,239	250	1,659	3,116	14	238	1,447	36,118
資本支出部分	—	5,474	36	685	—	328	491	—	31	128	7,173
聘僱人員	—	5,474	36	685	—	328	491	—	31	128	7,17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5,474	36	685	—	328	491	—	31	128	7,173
職員	—	5,474	36	685	—	328	491	—	31	128	7,173
合計	—	5,474	36	685	—	328	491	—	31	128	7,173
總計	3,074	28,392	199	3,924	250	1,987	3,607	14	269	1,575	43,291

內 政 部

營建建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32,354	**36,193**	**用人費用**	**36,118**	**27,440**	**—**
2,150	3,074	正式員額薪資	3,074	—	—
22,077	22,9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2,918	20,152	—
53	238	超時工作報酬	163	15	—
3,197	3,489	獎金	3,489	2,519	—
1,503	1,659	退休及卹償金	1,659	1,209	—
3,374	4,815	福利費	4,815	3,545	—
1,354,664	**787,960**	**服務費用**	**863,350**	**7,287**	**—**
6,249	4,860	水電費	2,520	2,520	—
—	505	郵電費	474	155	—
1,180	1,722	旅運費	1,555	1,100	—
22,080	26,9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26	530	—
—	8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41	741	—
52	819	保險費	365	58	—
1,293,836	698,936	一般服務費	796,811	1,512	—
31,267	53,348	專業服務費	42,758	671	—
4,596,897	**2,573,653**	**材料及用品費**	**3,929,907**	**762**	**3,929,034**
—	681	使用材料費	636	636	—
45	922	用品消耗	237	126	—
4,596,852	2,572,050	商品及醫療用品	3,929,034	—	3,929,034
131,882	**82,659**	**租金與利息**	**36,434**	**—**	**—**

主　　管

設基金

彙　計　表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8,678**	—	—	—
—	—	—	3,074	—	—	—
—	—	—	2,766	—	—	—
—	—	—	148	—	—	—
—	—	—	970	—	—	—
—	—	—	450	—	—	—
—	—	—	1,270	—	—	—
769,147	—	**53,349**	**13,272**	**20,000**	—	**295**
—	—	—	—	—	—	—
—	—	—	319	—	—	—
—	—	—	455	—	—	—
—	—	17,349	247	—	—	—
—	—	—	—	—	—	—
—	—	—	307	—	—	—
769,147	—	16,000	10,152	—	—	—
—	—	20,000	1,792	20,000	—	295
—	—	—	**111**	—	—	—
—	—	—	—	—	—	—
—	—	—	111	—	—	—
—	—	—	—	—	—	—
—	—	—	—	—	**36,434**	—

內 政 部

營建建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131,882	82,659	利息	36,434	—	—
23,020	**20,17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011**	**—**	**—**
104	104	機械及設備折舊	346	—	—
9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	—
23	23	什項設備折舊	23	—	—
22,884	19,658	非業務資產折舊	10,184	—	—
—	384	攤銷	5,454	—	—
12,072	**10,81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947**	**6,447**	**—**
400	1,000	土地稅	500	500	—
11,508	7,200	房屋稅	5,000	5,000	—
87	190	消費與行為稅	220	220	—
77	2,421	規費	2,227	727	—
4,046,887	**7,549,4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075,252**	**1,887**	**—**
63,074	33,0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351	1,887	—
3,983,813	7,516,4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979,901	—	—
800,352	**839,22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08,634**	**—**	**—**
764,066	839,229	各項短絀	608,634	—	—
36,286	—	賠償給付	—	—	—
559,314	**389,428**	**其他**	**336,852**	**—**	**—**
559,314	389,428	其他費用	336,852	—	—
11,557,442	**12,289,563**	**合計**	**13,910,505**	**43,823**	**3,929,034**

主　　管

設基金

彙　計　表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預算數						
投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36,434	—
—	—	—	**16,011**	—	—	—
—	—	—	346	—	—	—
—	—	—	4	—	—	—
—	—	—	23	—	—	—
—	—	—	10,184	—	—	—
—	—	—	5,454	—	—	—
—	—	**1,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0	—	—	—	—
—	—	—	—	**8,073,365**	—	—
—	—	—	—	93,464	—	—
—	—	—	—	7,979,901	—	—
—	**608,634**	—	—	—	—	—
—	608,634	—	—	—	—	—
—	—	—	—	—	—	—
—	—	—	**149,070**	—	—	**187,782**
—	—	—	149,070	—	—	187,782
769,147	**608,634**	**54,849**	**187,142**	**8,093,365**	**36,434**	**188,07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00**		
機械及設備	1,200	99	為「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於99年辦理預算外購置電腦硬體設備120萬元，業經行政院以99年6月17日院授內會字第0990123815號函同意於100年度補辦預算120萬元。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長期債務償還	**4,100,000**		
住宅基金	2,800,000	98	98 年度住宅基金長期債務償還決算數超出預算數 28 億元，業經行政院以 98 年 12 月 8 日院授內會字第 0980227526 號函同意於 100 年度補辦預算 28 億元。
新市鎮開發基金	1,300,000	99	99年度土地銷售情形卓著，致銷售收入增加，為減輕利息負擔，於預算外辦理長期債務償還13億元，並奉行政院99年7月14日院授內會字第0990143296號函同意於99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00年度補辦預算在案。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通案決議部分：**	
一、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	遵照辦理。
二、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台灣中油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等6家國營事業，共有專任顧問18位、每月薪資219萬3,198元，而其主要工作項目均為督導相關部門業務及提供諮詢意見。但各國營事業不但設有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且各部門亦設有經理、副理，上述國營事業專任顧問之主要工作項目，與副總經理或經理所督導或負責之事項顯有重疊。且該等顧問職位，常為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卸任後之酬庸安排，對於事業之創新、經營，並無具體實效。況國營事業要能獲利，不外乎「開源節流」，除提高產品品質拓展銷量外，亦應控管費用以降低成本。國營事業相關顧問之設置，不僅與事業既有之經營管理系統疊床架屋，亦不符人力精簡、節省開支之原則，除現有5人繼續僱用，但將來出缺不補外，其他不得再進用。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三、	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久任獎金辦法行之多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曾將「久任獎金」視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然該久任獎金將廢止，實已違反勞動契約之訂定需由勞資雙方合意之精神，且嚴重影響各國、公營事業所屬員工之權益，打擊員工士氣，影響該企業朝向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的。因此，為穩定國、公營事業員工士氣及整體競爭力，建請「久任年資獎金」適用至民營化基準日結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且應作合理之補償結算，並積極與工會協商。	
四、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房舍用地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教育部妥為協調處理（不得以訴訟方式為之，應由雙方主管機關主動溝通協調），另要求非經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同意，各部會轄管之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贈與及移轉登記任何不動產。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五、	現行勞工倘遭裁員、資遣、或失業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或失業逾6個月者，其子女須依不同情況分別洽學產基金、教育部或勞工委員會申請就學補助，除導致補助申請及審核管道多重，程序化簡為繁；再者，各機關預算各自編列，資源配置失當，且補助對象、條件、金額不一，致無從評估其補助標準及估算基礎之合理性。基此，建議行政院宜予整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源，統籌由單一機關辦理預算編列及審核發放補助款事宜，以達事權統一，避免資源扭曲配置，俾利有限資源能作最有效運用。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六、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要求各國營事業單位儘速清查並檢討辦公設備耗電情形，並自 100 年起每年汰換 10%耗電用品為節能設備。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乙、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目前政府辦理之「住宅補貼」政策僅「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二方案，其中「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補助對象中低	一、99 年度租金補貼於 99 年 8 月 5 日至 99 年 8 月 13 日受理申請，共計受理申請 52,238 戶，經審查合格 46,830 戶。為增加 99 年度租金補貼辦理戶數，本部以 99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收入、弱勢家庭者，其受補貼對象明顯較「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弱勢，在整體預算資源有限情況下，政府增加「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戶數，形同變相排擠中低收入者獲得政府補貼之機會，爰要求政府如擬增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戶數，應一併增加「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補貼戶數，以免排擠弱勢戶基本居住權。	0990807311 號函陳報行政院，經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0 日都字第 0990004949 號函略以：「辦理戶數經內政部檢討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並以住宅基金支應，爰本案建請內政部衡酌基金收支及政府財政情形，依上開核復結果辦理。」並經該院以 99 年 11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60708 號函略以：「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 二、本案依上開行政院函簽准 99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均予以補貼，不需評點排序，且不受各地區分配戶數之限制，並將所需增加經費提報本部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並循超支併決算程序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經提報本部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5 次會議，經該會議決議：「依據本案說明二所揭行政院 99 年 11 月 8 日函核復事項，本案同意由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支應本案增加租金補貼戶數所需費用。」。 三、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大辦理 99 年度租金補貼，經審查合格者，均予以補貼，不需評點排序，且不受各地區分配戶數之限制。
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利息收益不敷資金成本，請內政部會國防部研究改善。	本部營建署於 98 年 12 月 8 日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研擬處理意見，該局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函復研議是否辦理提前清償或修訂借款計畫在案。該局業於 98 年 12 月 30 日清償借款完畢。

本　頁　空　白

一、住宅基金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

二、主要表

㈠收支預計表 ---------- 1-17

㈡餘絀撥補預計表 ---------- 1-19

㈢現金流量預計表 ---------- 1-20

三、明細表

㈠銷貨收入明細表 ---------- 1-23

㈡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 1-24

㈢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1-25

㈣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1-26

㈤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1-27

㈥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1-33

㈦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5

㈧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7

㈨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9

㈩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2

㈠㈠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6

㈠㈡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1

㈠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3

㈣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54
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56
㈥資產折舊明細表 ---------- 1-58
㈦無形資產攤銷表 ---------- 1-59
㈧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1-60
㈨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1-61
㈩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1-62

四、參考表

㈠預計平衡表 ---------- 1-63
㈡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68
㈢員工人數彙計表 ---------- 1-69
㈣用人費用彙計表 ---------- 1-70
㈤各項費用彙計表 ---------- 1-72
㈥補辦預算明細表 ---------- 1-76

五、附表

㈠公務車輛明細表 ---------- 1-7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興辦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另為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及人力，設置住宅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由本部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代表組設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營建署為管理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87 億 8,85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07 億 5,486 萬 4 千元，減少 19 億 6,628 萬 2 千元，約 18.28%，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依實際發生數請撥，致業務收入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8 億 2,64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05 億 731 萬 2 千元，減少 6 億 8,084 萬 5 千元，約 6.48%，主要

係整合住宅補貼業務須俟縣市政府檢附核撥經費資料過署核銷後方能轉正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須自 98 年 8 月起陸續核銷，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9 億 7,94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6,403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1,538 萬元，約 28.19%，主要係辦理國宅款呆帳轉銷，致違約金超過預算數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 億 5,457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3,535 萬元，增加 3 億 1,922 萬元，約 135.64%，主要係補繳高雄黃埔一村及桃園光華二村地價款、國軍辦理桃園縣勝利新城等 4 處促銷折價及土地處理費用及為配合加速國宅銷售、出售前修繕費用等依實際施作情形請撥款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短絀 6 億 1,30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7 億 7,623 萬 9 千元，減少賸餘 13 億 8,927 萬 7 千元，約 178.98%，主要係業務收入因國庫補助收入配合行政院增撥 2,000 億之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政策，改依實際需求數請撥所致。

二、上（99）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41 億 3,716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7 億 5,17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3 億 8,538 萬 9 千元，約 33.49%，主要係為配合國庫調度情形及實際需求數辦理撥付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50 億 5,440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0 億 1,986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0 億 3,454 萬 2 千元，約 20.47%，主要係配合審計部修正整合住宅及青年安心成家 98 租金補貼決算數，故調減 99 年度 1-6 月租金補貼數及因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利息補貼須俟土地銀行代撥予各承辦銀行後方可送署核銷，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1億805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4億3,849萬6千元，較預計數增加3億3,044萬5千元，約305.83%，主要係處分台南市南區鹽埕段3109-116地號及省躬段30-14地號等土地。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1億4,998萬9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1,142萬6千元，較預計數減少1億3,856萬3千元，約92.38%，主要係核實支出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9億5,917萬5千元，實際發生短絀8億4,101萬4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1億1,816萬1千元，約12.32%，主要係配合審計部修正整合住宅及青年安心成家98租金補貼決算數，故調減99年度1月至6月租金補貼數。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1. 目標概述

截至99年度止預估台灣省尚有502戶國宅待售，為使待售國宅銷售完竣，繼續採取下列措施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壓。

(1)督導尚未售完之縣市政府應採隨到隨辦，隨時受理申請，並放寬國宅承購資格。

(2)加強廣告促銷（製作高空氣球、廣告布幔、夾報、看板及無線電視台跑馬燈、平面廣告等）。

(3)調降售價。

(4)辦理出租國宅。

(5)適度調降標售底價或以低於鄰近租屋行情之價格辦理標售或標租。

(6)委託民間專業銷售公司代售國宅。

2.本年度銷售目標

產品名稱	單位	以往年度最高銷量		產品來路		產品出路		本年度計畫銷量			備註
		年度	數量	上年度期末存量	本年度計畫產量	本年度期末存量	本年度計畫銷量	地區	方法	內銷數量	
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	戶	74	12,275	502	0	252	250	台灣地區	隨到隨辦	250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因上年度剩餘待售國宅戶數 502 戶中，部分國宅已完工多年，銷售益加困難，故本年度計畫銷售戶數預計為 250 戶，較上年度減少。

(二)生產目標

1.目標概述

本年度賡續辦理以前年度興建中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即木柵營區乙處 112 戶改建工程，所需動用資金預計 3 億 9,500 萬元。

2.100 年度計畫興建及歷年未完工部分資金需求情形表

軍眷部分

計畫項目	總執行戶數	100 年度內執行戶數	100 年度資金需求(千元)	說明
眷村改建工程	112	112	395,000	木柵營區乙處改建。

(三)貸款目標

1.目標概述

國民住宅貸款依規定利率辦理核貸作業，與辦理輔助自購國宅、國軍、中央公教、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青年安心成家等住宅業務補貼事宜。

2. 本年度貸款目標

(1) 住宅基金提供部分：

政府直接興建國宅戶數 150 戶，每戶貸款上限 220 萬元，計 2 億 1,342 萬元。

(2) 國宅暫墊款部分：

國宅銷售戶數 150 戶，計 0 元。

(3) 以上住宅基金提供貸款與國宅暫墊款部分所需資金共 2 億 1,342 萬元，較上年度所需資金需求 11 億 2,517 萬元，減少 9 億 1,175 萬元，係國宅餘屋大幅減少，並預計未來貸放戶數及每戶貸放金額將減少所致。

(4) 依據國宅貸款辦法第 4 條規定，其貸款年限及利息收取標準如下：

①循回期限：前項資金工程款及土地款於國宅興建完成出售時承購戶應分別繳納自備款及國宅貸款，其國宅貸款部分依國宅貸款辦法規定貸款年限為 3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按月付息不還本，第 6 年至第 30 年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②利息計算：

A.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基金提供部分，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機動計息，銀行提供部分，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875%機動計息。

B.興建國民住宅所需購地及施工期間工程款之墊款利息，依照內政部 76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559858 號函規定，按國民住宅出售當時之國宅基金專戶轉存定期存款利率計

算，如該項墊款需以銀行資金借貸借墊時，則按實際支付利息計算之。

(5)辦理各項住宅貸款相關補貼事宜：

①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以前年度辦理戶數約28,000戶，貸款補貼利息計需1億8,499萬7千元。

②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前年度累計執行戶數計 14萬5,083戶，利息補貼14億8,580萬元。

③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前年度辦理戶數約2,600戶，利息補貼4,483 萬 4千元。

④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0 年度計畫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億4,419萬5千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843萬元，租金補貼24,000戶計10億3,680萬元，共計為11億9,942萬5千元。

⑤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以前年度之住宅修繕、興建利息補貼經費86萬4千元。

⑥貼補中央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計需支付90年度至94年度以銀行資金辦貸之貼補利息3,176萬1千元。

⑦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100 年度計畫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14億7,004萬2千元及租金補貼15,000戶計 9億7,200萬元，共計24億4,204萬2千元。

⑧辦理4,000億優惠房屋貸款利息補貼25億9,017萬8千元。

以上補貼所需資金共79億7,990萬1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80萬元，其中：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一次性項目：編列機械及設備80萬元。

(二)資金來源：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自有資金：營運資金80萬元。

(三)10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80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1. 機械及設備80萬元，主要為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案」之擴充儲存設備。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預計償還11萬1千元。

（一）本年度無舉借數。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11萬1千元，來源：以收回國宅貸款償還長期借款。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97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

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2次2年200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該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97年9月11日第3109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98年4月14日核定「再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4,000億元之優惠房屋貸款利息補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61 億 7,684 萬 4 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3 億 9,734 萬元，計減少 42 億 2,049 萬 6 千元，約 40.59%，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109億79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3億2,452萬4千元，計減少4億1,659萬4千元，約3.68%，主要係國宅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3 億 1,03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149 萬 7 千元，計減少 3 億 1,110 萬 1 千元，約 50.06%，主要係違規罰款及公共設施用地增值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8,79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997 萬 8 千元，計減少 1 億 1,204 萬 6 千元，約 37.35%，主要係因國軍官兵住宅部分之空屋、修繕及社區管理費等減少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 46 億 86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6 億 566 萬 5 千元，計增加短絀 40 億 295 萬 7 千元，約 660.92%，主要係因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短絀之部 73 億 7,432 萬 6 千元，其中預計本期短絀 46 億 862 萬 2 千元，前期待填補短絀 27 億 6,570 萬 4 千元。

(二)本年度撥用特別公積 2 億 645 萬元及折減基金 36 億 6,809 萬 4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三)本年度待填補短絀共計 34 億 9,978 萬 2 千元。

(四)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 億 8,909 萬 6 千元，其中：

1.本期短絀 46 億 862 萬 2 千元。

2.調整非現金項目 16 億 1,952 萬 6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6 億 863 萬 4 千元、折舊及折耗、攤銷 1,590 萬 1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9 億 3,518 萬 6 千元、流動負債淨增 5,980 萬 5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 億 8,358 萬 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08 億 525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短期墊款 8 萬 9 千元、減少長期貸款 98 億 6,468 萬 5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9 億 4,048 萬 2 千元；現金流出 6 億 2,167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貸款 2 億 1,342 萬元、增加長期墊款 3 億 9,5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80 萬元、增加長期投資 150 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1,095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 億 7,142 萬 3 千元，其中現金流

入2,871萬7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2,279萬3千元、增加基金592萬4千元；現金流出10億14萬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2萬9千元、減少長期債務11萬1千元、減少基金10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62億2,306萬7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78億6,851萬6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40億9,158萬3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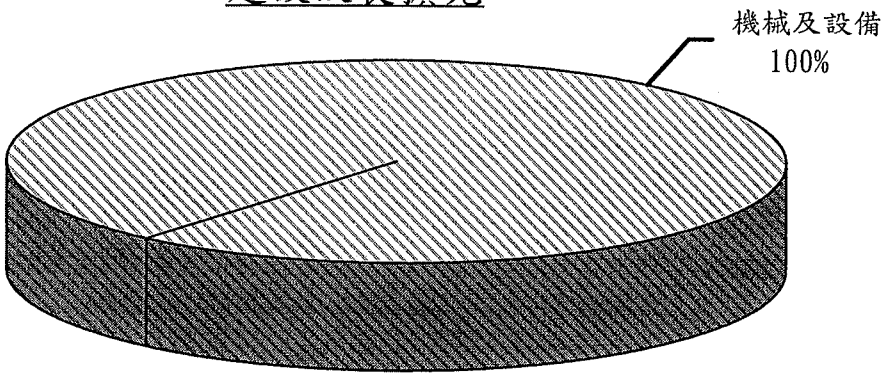
(一)住宅基金 98 年度提前償還往來金融機構借款，並應於本年度補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計 28 億元。

(二)住宅基金99年度為「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購置電腦硬體設備，於本年度補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12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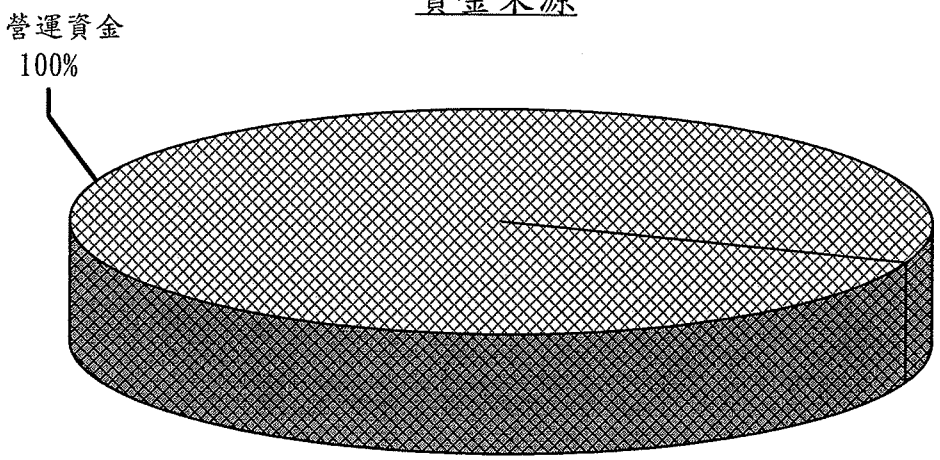
圖1

10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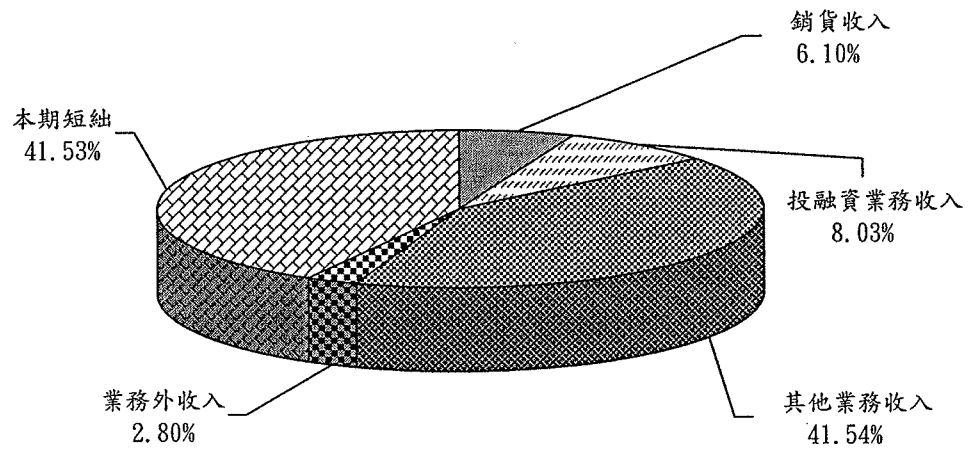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0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800	營運資金	800
合計	800	合計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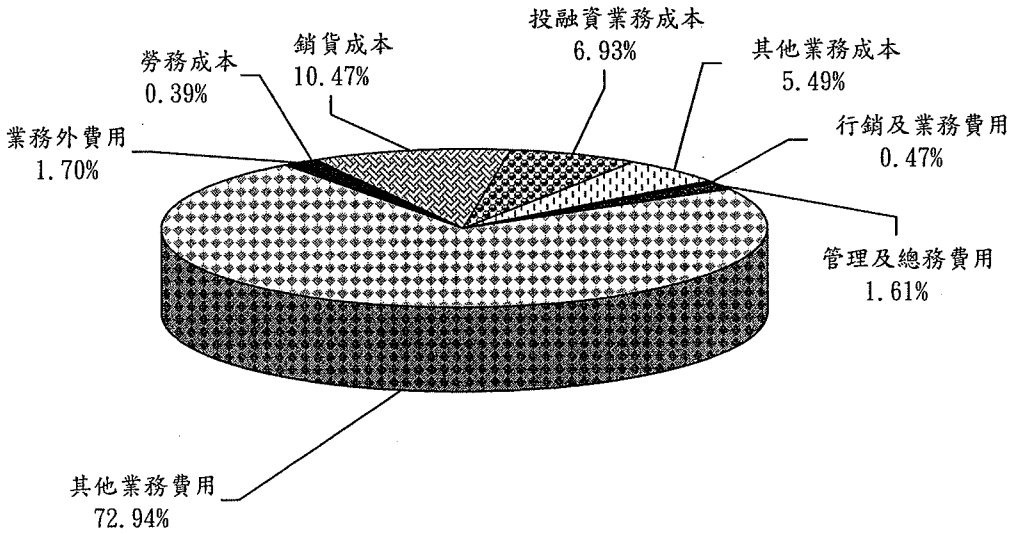
圖2

100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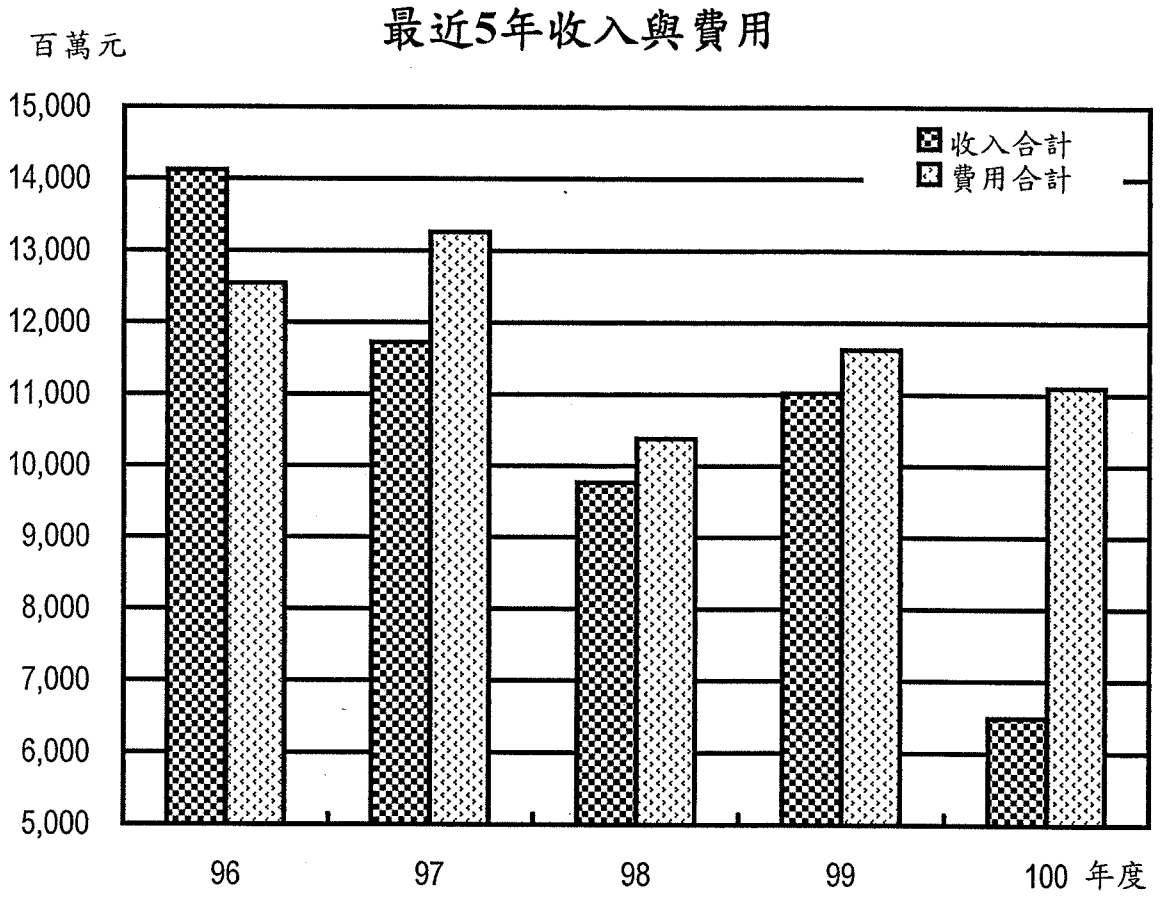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0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176,8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07,930**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43,823
銷貨收入	676,600	銷貨成本	1,162,270
投融資業務收入	890,549	投融資業務成本	769,147
其他業務收入	4,609,695	其他業務成本	608,634
業務外收入	**310,396**	行銷及業務費用	52,150
本期短絀	**4,608,6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541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
		其他業務費用	8,093,365
		業務外費用	**187,932**
收入及短絀總額	**11,095,862**	**成本與費用總額**	**11,095,862**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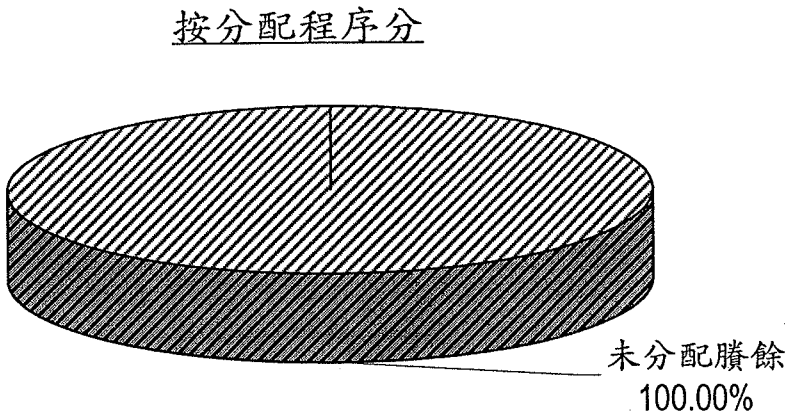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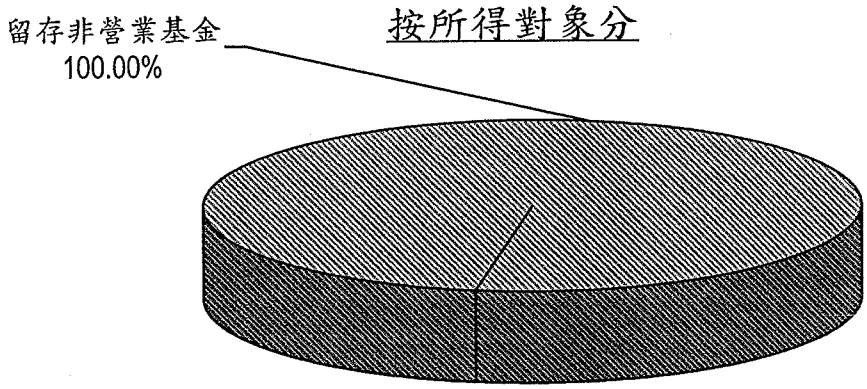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 決算	97年度 決算	98年度 決算	99年度 預算	100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7,519,813	9,779,014	8,788,582	10,397,340	6,176,844
業務外收入	6,602,111	1,945,469	979,417	621,497	310,396
收入合計	**14,121,924**	**11,724,483**	**9,767,999**	**11,018,837**	**6,487,24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231,129	12,820,656	9,826,467	11,324,524	10,907,930
業務外費用	1,313,313	437,503	554,570	299,978	187,932
費用合計	**12,544,442**	**13,258,159**	**10,381,037**	**11,624,502**	**11,095,862**
本期賸餘(短絀-)	**1,577,482**	**-1,533,676**	**-613,038**	**-605,665**	**-4,608,622**

圖 4

100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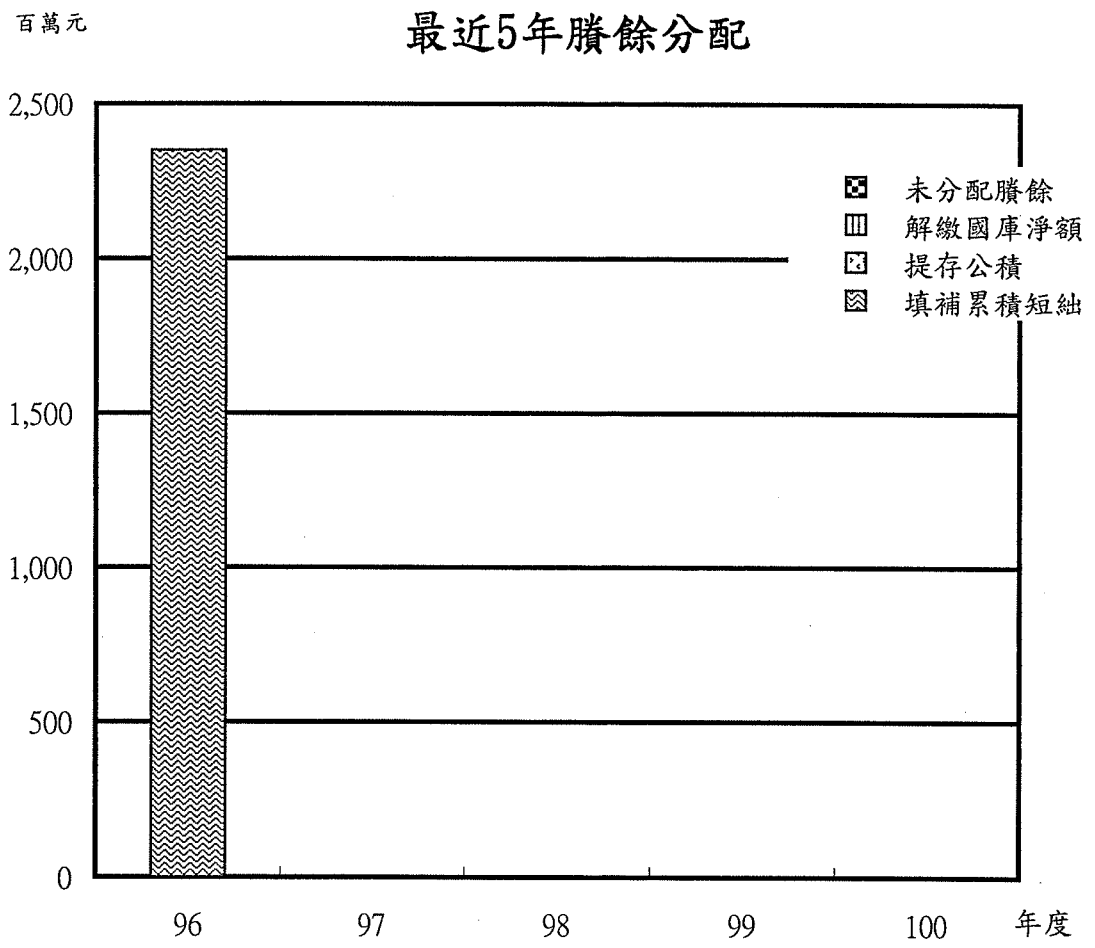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0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解繳國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計	—	合計	—

圖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決算	97 年度決算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預算	100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2,350,101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合　　計	**2,350,101**	—	—	—	—

備註：因應97年度住宅基金整併，上列95年~96年賸餘分配係整併前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之數額，97年後為整併後之結果。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788,582	**100.00**	**業務收入**	**6,176,844**	**100.00**	**10,397,340**	**100.00**	**-4,220,496**	**-40.59**
2,542,182	28.93	銷貨收入	676,600	10.95	1,464,460	14.08	-787,860	-53.80
2,542,182	28.93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676,600	10.95	1,464,460	14.08	-787,860	-53.80
1,826,429	20.78	投融資業務收入	890,549	14.42	1,129,227	10.86	-238,678	-21.14
1,826,429	20.78	融資業務收入	890,549	14.42	1,129,227	10.86	-238,678	-21.14
4,419,971	50.29	其他業務收入	4,609,695	74.63	7,803,653	75.05	-3,193,958	-40.93
4,371,242	49.74	其他補助收入	4,593,509	74.37	7,776,389	74.79	-3,182,880	-40.93
48,729	0.55	雜項業務收入	16,186	0.26	27,264	0.26	-11,078	-40.63
9,826,467	**111.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07,930**	**176.59**	**11,324,524**	**108.92**	**-416,594**	**-3.68**
50,954	0.58	勞務成本	43,823	0.71	50,302	0.48	-6,479	-12.88
50,954	0.58	服務成本	43,823	0.71	50,302	0.48	-6,479	-12.88
3,477,821	39.57	銷貨成本	1,162,270	18.82	1,942,050	18.68	-779,780	-40.15
3,477,821	39.57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162,270	18.82	1,942,050	18.68	-779,780	-40.15
1,382,179	15.73	投融資業務成本	769,147	12.45	730,130	7.02	39,017	5.34
118,512	1.35	融資業務成本	—	—	56,361	0.54	-56,361	-100.00
1,263,667	14.38	手續費成本	769,147	12.45	673,769	6.48	95,378	14.16
764,066	8.69	其他業務成本	608,634	9.85	839,229	8.07	-230,595	-27.48
764,066	8.69	雜項業務成本	608,634	9.85	839,229	8.07	-230,595	-27.48
51,263	0.58	行銷及業務費用	52,150	0.84	58,360	0.56	-6,210	-10.64
46,391	0.53	行銷費用	32,150	0.52	41,060	0.39	-8,910	-21.70
4,872	0.06	業務費用	20,000	0.32	17,300	0.17	2,700	15.61
40,375	0.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541	2.89	124,513	1.20	54,028	43.39
40,375	0.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8,541	2.89	124,513	1.20	54,028	43.3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59,809	46.19	其他業務費用	8,093,365	131.03	7,579,940	72.90	513,425	6.77
4,059,809	46.19	雜項業務費用	8,093,365	131.03	7,579,940	72.90	513,425	6.77
-1,037,885	**-11.82**	**業務賸餘(短絀－)**	**-4,731,086**	**-76.59**	**-927,184**	**-8.92**	**-3,803,902**	**410.26**
979,417	**11.14**	**業務外收入**	**310,396**	**5.03**	**621,497**	**5.98**	**-311,101**	**-50.06**
288,420	3.28	財務收入	181,946	2.95	203,849	1.96	-21,903	-10.74
288,420	3.28	利息收入	181,946	2.95	203,849	1.96	-21,903	-10.74
690,997	7.8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8,450	2.08	417,648	4.02	-289,198	-69.24
429,862	4.89	違規罰款收入	128,450	2.08	248,158	2.39	-119,708	-48.24
261,135	2.97	雜項收入	—	—	169,490	1.63	-169,490	-100.00
554,570	**6.31**	**業務外費用**	**187,932**	**3.04**	**299,978**	**2.88**	**-112,046**	**-37.35**
554,570	6.3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7,932	3.04	299,978	2.88	-112,046	-37.35
—	—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	150	—	—	—
554,570	6.31	雜項費用	187,782	3.04	299,828	2.88	-112,046	-37.37
424,847	**4.8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2,464**	**1.99**	**321,519**	**3.09**	**-199,055**	**-61.91**
-613,038	**-6.99**	**本期賸餘(短絀－)**	**-4,608,622**	**-74.61**	**-605,665**	**-5.82**	**-4,002,957**	**660.9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1,376,428	**100.00**	**短絀之部**	**7,374,326**	**100.00**	
605,665	44.00	本期短絀	4,608,622	62.50	
770,763	56.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765,704	37.50	
—	—	**填補之部**	**3,874,544**	**52.54**	
—	—	撥用公積	206,450	2.80	撥用特別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	—	折減基金	3,668,094	49.74	
1,376,428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3,499,782**	**47.46**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608,622	詳見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19,526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608,634	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折舊及折耗	10,557	
攤銷	5,34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935,186	係應收款項淨減 35,293千元、存貨減少1,162,270 千元、預付款項淨增262,377 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9,805	係應付款項淨增。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9,0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9	
減少短期墊款	89	減少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864,685	
減少長期貸款	9,864,685	減少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940,482	
減少其他資產	940,482	催收款項減少940,482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09,920	
增加長期投資	-1,500	未建國宅用地維護費等 1,500 千元
增加長期貸款	-213,420	本年度國宅貸款貸放數。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長期墊款	-395,000	木柵營區乙處112戶改建工程，所需動用資金預計395,00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00	
增加固定資產	-800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0,950	
增加無形資產	-10,950	係購置電腦軟體。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83,5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2,793	
增加其他負債	22,793	係存入保證金淨增加1,758千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21,035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5,924	
增加基金	5,924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苗栗縣政府撥入3,924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9	
減少其他負債	-29	應付保管款淨減少29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111	
減少長期債務	-111	償還本年度長期債務。
減少基金及公積	-1,000,000	
減少基金	-1,000,000	折減基金解繳國庫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1,42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223,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68,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91,583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676,600**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戶	250		676,600	本年度預算預估銷售戶數: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未售國宅(含店鋪100戶)250戶，計676,6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利率	金額	
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		41,993,392		452,269	
縣市貸款部分：		244		2	
銀行融資部分：		17		—	
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		5,869,162		112,103	
長期墊款	年	5,737		—	
未轉貸利息收入	年	45,251	1.077%	487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18,681,286		201,197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11,559,134		124,491	
總計		78,154,223		890,54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4,609,695**	
其他補助收入	4,593,509	國庫補助收入4,593,509千元。 主要係包括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補貼青年安心成家專案貸款利息及租金、勞工及原住民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計畫等。
雜項業務收入	16,186	1. 出租國宅及國宅店鋪收入：16,000 千元。 預計出租台南市大林新村等國宅及店鋪計 140戶 。 2.高雄縣五甲國宅等剩餘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出租之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出租之租金收入186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310,396**	
財務收入	181,946	
利息收入	181,946	1. 定期存款： 28,972,350千元x 0.628%=181,94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8,450	
違規罰款收入	128,450	1.預計歷年公教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及屬以前年度部分貼補息及違約金7,450千元。 2.各國宅貸款承購戶違約金收入120,000千元。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1,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服務成本	**43,823**	**50,302**	**50,954**
用人費用	**27,440**	**27,482**	**25,747**
正式員額薪資	—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152	20,152	19,311
超時工作報酬	15	57	5
獎金	2,519	2,519	2,470
退休及卹償金	1,209	1,209	1,163
福利費	3,545	3,545	2,798
服務費用	**7,287**	**9,896**	**9,645**
水電費	2,520	4,860	6,249
郵電費	155	155	—
旅運費	1,100	1,266	8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0	530	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41	843	—
保險費	58	59	48
一般服務費	1,512	1,512	1,123
專業服務費	671	671	1,306
材料及用品費	**762**	**1,101**	**4**
使用材料費	636	681	—
用品消耗	126	420	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447**	**9,311**	**12,066**
土地稅	500	1,000	4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房屋稅	5,000	7,200	11,508
消費與行為稅	220	190	87
規費	727	921	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7**	**2,512**	**3,4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7	2,512	3,49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服務成本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約僱職員薪金20,152千元

係約僱人員51人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15千元

依業務需要之加班費。

獎金：係年終獎金2,519千元

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209千元

係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12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50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2,533千元、體育活動費196千元及其他福利費816千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之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等文康活動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

服務費用

水電費：係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明細如下：

1. 工作場所電費1,784千元，包括

(1)電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330元／月×12月× 400戶＝ 1,584千元。

(2)復電費：4,000 元× 50戶＝ 200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736千元，包括

(1)水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120元／月×12月× 400 戶＝ 576千元。

(2)復水費：3,200 元× 50 戶＝ 160千元。

郵電費：係寄送各種國宅文件資料之郵費55千元及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1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旅運費：係國內旅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及另依業務需要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1. 國內旅費344千元，係辦理國宅業務會勘、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等業務所需旅費及辦理國宅貸款審查、配售及未出售戶之管理與協調、探勘國宅土地暨參加相關國宅會議等所需。
2. 員工通勤交通費756千元，係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明細如下

1. 國宅各種貸款帳表住宅分配、保管資料及有關法令規章等印刷費50千元。
2. 國宅管理銷售講習印刷講義及等候登記、國宅預售業務等資料印刷費100千元元。
3. 編列國宅住戶手冊2,000冊，每冊40元，計列80千元。
4. 編印各種申購書表200千元。
5. 國宅相關資料所需之印刷費100千元。

以上共計53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使用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明細如下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54千元，係儀器、機械、電腦設備維修費用。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89千元，係車輛維修費用。
3. 什項設備修護費198千元，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以每月16,500元估列。

以上共計741千元。

保險費：係交通運輸設備之保險費58千元。

一般服務費：係支付契約僱用之人力外包公司之外包費1,512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專業服務費：包括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考選訓練費等，明細如下：

1. 法律事務費 600 千元：辦理國宅業務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證執行費及律師公費等。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71 千元：係辦理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審查、訓練等相關費用。

以上 2 項共計 671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含燃料 486 千元及設備零件 150 千元

係公務車輛之燃料，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非消耗品及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辦公物品及其他零星購置之設備零件。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 45 千元、報章什誌 57 千元、其他 24 千元

係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晒圖、影印用品、訂閱報章雜誌、政府採購公報、活動費用、會議餐點、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非業務土地地價稅 500 千元

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之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房屋稅：非業務房屋稅 5,000 千元

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消費與行為稅：印花稅 130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90 千元

係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納之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規費：因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依規定計算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檢定費、行照費等，明細如下：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36千元，包括

(1)依照內政部 76.5.25 台內營字第 502487 號函估列審查承購戶有無住宅查核規費每戶 100 元，預估 200 戶，計需繳付 20 千元。

(2)拍賣國宅貸款逾欠戶之房屋應繳納行政規費估需450千元。

(3)辦理國宅用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估需150千元。

(4)辦理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部分之被占用土地處理規費16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57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 其他34千元係車輛檢定及行照費等，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887 千元

係辦理獎投、自購、自建之推動業務費及國宅銷售業務費，以及為加強用地管理對各縣市政府代管國宅用地編列之管理費，明細如下：

1. 貸款人民自建業務推動及業務費每戶 2,500 元x50 戶＝125 千元。

2. 國宅銷售業務費，係依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 250 戶，每戶 2,500 元，計列 625 千元。

3. 為加強用地管理對各縣市政府代管國宅用地，編列管理費 1,137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戶	**250**	**4,649,080**	**1,162,270**	**500**	**3,884,100**	**1,942,050**	**1,155**	**3,011,100**	**3,477,821**
材料及用品費		250	4,649,080	1,162,270	500	3,884,100	1,942,050	1,155	3,011,100	3,477,821
商品及醫療用品		250	4,649,080	1,162,270	500	3,884,100	1,942,050	1,155	3,011,100	3,477,821
出售歷年已完工國宅	戶	250	4,649,080	1,162,270	500	3,884,100	1,942,050	1,155	3,011,100	3,477,82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本年度預估銷售戶數：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含店鋪)250戶，計1,162,27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82,179	**730,130**	**投融資業務成本**	**769,147**
118,512	56,361	融資業務成本	—
118,512	56,361	租金與利息	—
118,512	56,361	利息	—
1,263,667	673,769	手續費成本	769,147
1,263,667	673,769	服務費用	769,147
1,263,667	673,769	一般服務費	769,147
—	—	專業服務費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手續費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769,147千元

1. 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按收回貸款利息金額 452,269千元×1.44÷0.01077× 0.009 = 544,234千元。
2. 各縣市國宅貸款手續費及各年度融通資金興建國民住宅貸款等應付土地銀行手續費：按其收回貸款利息金額2千元×0.2≒1千元。
3.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辦理業務所需手續費，計需171,617千元，詳如下列：

   (1)以自有資金貸放之手續費3,677,543千元× 0.0075=27,582千元。

   (2)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之手續費 15,003,742 千元× 0.0096=144,035 千元。
4.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及轉銷呆帳繼續追索債權等辦理業務所需手續費 18,700,000千元×0.00285=53,295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64,066	**839,229**	**其他業務成本**	**608,634**
764,066	839,229	雜項業務成本	608,634
764,066	839,22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08,634
764,066	839,229	各項短絀	608,634
764,066	839,229	呆帳及保證短絀	608,63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雜項業務成本

短絀與賠償給付

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608,634千元

1. 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512,197千元。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依100年底之預估貸款餘額（以自有資金貸放部分及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部分）0.5%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55,193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依100年底之預估貸款餘額1%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41,244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1,263	**58,360**	**行銷及業務費用**	**52,150**
46,391	41,060	行銷費用	32,150
46,391	41,060	服務費用	32,150
21,717	23,060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6,150
24,674	18,000	一般服務費	16,000
4,872	17,300	業務費用	20,000
4,866	16,300	服務費用	19,000
4,866	16,300	專業服務費	19,000
6	1,000	稅捐與規費	1,000
6	1,000	規費	1,0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700 千元、廣(公)告費 12,900 千元、業務宣導費 1,550 千元 ，共計 16,150 千元。

1.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約 1,100 千元。
2.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刊登公告費 400 千元、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800 千元、業務講習費用 200 千元。
3. 為促銷國宅及基地，由縣市政府辦理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布幔、廣告板、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第四台託播等所需廣告費用 2,500 千元。
4. 縣市政府辦理滯銷國宅及基地委託民間專業銷售廠商代銷時需配合之各項廣告費 8,000 千元。
5.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約 600 千元。
6.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刊登公告費 400 千元、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800 千元、業務講習費用 200 千元。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期前輔導數位課程委託費用 150 千元。
8.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1,000 千元。

一般服務費：佣金 16,000 千元

辦理滯銷國宅及基地委託民間專業銷售廠商代銷所需之佣金。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19,000 千元

1. 辦理國宅用地、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舊制眷村土地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証執行費及律師公費 1,500 千元。

2. 委託代辦銀行辦理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1,000千元。

3. 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1,000千元。

4. 辦理舊制眷改訴訟事件所需費用，計需10,000千元。

5. 辦理國宅貸款業務之訴訟費4,500千元。

6. 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訴訟規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1,00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1,000千元

1. 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土地鑑界、土地複丈、民間鑑價等規費500千元。

2. 辦理業務所需申請各項地政表單等規費5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0,375	**124,5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8,541**
6,607	**8,711**	**用人費用**	**8,678**
2,150	3,074	正式員額薪資	3,074
2,766	2,76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66
48	181	超時工作報酬	148
727	970	獎金	970
340	450	退休及卹償金	450
576	1,270	福利費	1,270
10,722	**5,818**	**服務費用**	**4,797**
—	330	郵電費	300
136	318	旅運費	255
136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4	760	保險費	307
1,793	2,210	一般服務費	2,135
8,653	2,000	專業服務費	1,600
26	**316**	**材料及用品費**	**95**
26	316	用品消耗	95
23,020	**20,0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901**
104	104	機械及設備折舊	346
9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23	23	什項設備折舊	23
22,884	19,658	非業務資產折舊	10,184
—	274	攤銷	5,344
—	**89,600**	**其他**	**149,070**
—	89,600	其他	149,07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員之出席費及正式員額薪資，包括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80千元與正式員額4人薪金2,994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7 人薪資2,76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148千元

因業務需要超時工作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獎金：考績獎金250千元及年終獎金720千元

依考績法正式職員考績獎金與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含正式人員 4人及約僱人員 7 人)。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50千元

正式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84千元與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50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166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583千元(含正式及聘僱員工保險583千元)、傷病醫藥費14千元、體育活動費42千元及其他福利費631千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之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等文康活動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正式職員40歲以上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50千元及電話費250千元

勞工住宅業務之寄送通知單等郵遞事務及提供中華電信電話專線詢問等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255千元，包括

1. 至各貸款機關查核國宅基金運作所需之旅費97千元。

2. 年度專案小組督導中央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宅貸款代辦銀行(合庫、土銀)業務，總行及各分行所需之旅費93千元。

3. 勞宅業務訪查及辦理各項活動出席人員等業務旅運費65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

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

保險費：其他保險費307千元

1. 辦理網路系統教學及勞宅業務研習等業務參加人員之保險費20千元。

2. 出租國宅之火災、地震保險費，預估140戶，每戶 2,000 元，計需280千元。

3. 見習生保險費等7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2,000千元，代理(辦)費135千元

1. 辦理建置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等維護及資料建置費用外包費2,000千元。

2. 未出售國宅(含店舖)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450戶，每戶 300 元，計需 135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0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000千元

1. 勞宅各項業務講習講座酬勞費600千元，含出席費3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0千元，稿費100千元。

2. 委託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等之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經費1,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95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95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

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什項設備折舊

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非業務資產折舊

係出售國宅出租部份，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攤銷

係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共計149,070千元。

1. 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舖、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費49,580千元。
2. 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6,100千元。
3. 空屋污水處理費，預估 450 戶，每月每戶 300 元，計需 1,620千元。
4. 國宅促銷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費用估需700千元。
5. 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20,000千元。
6. 撥付以前年度之台中市「莒光新城」水電修繕及管理費等，計需17,570千元。
7. 辦理桃園縣「勝利新城」等3處基地滯銷餘屋折價銷售成本損失，計需40,100千元。
8. 辦理舊制已完成改建眷村內以前年度之公有不動產修繕、管理、水電、瓦斯費等（修繕1,000千元、社區管理費2,000千元、占用排除管理10,000千元、水電200千元、瓦斯200千元），計需13,4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059,809	**7,579,940**	**其他業務費用**	**8,093,365**
4,059,809	7,579,940	雜項業務費用	8,093,365
16,413	33,000	專業服務費	20,000
4,043,396	7,546,9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073,365
59,583	30,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464
3,983,813	7,516,4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979,901

為應住宅基金整併，將原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會計科目重分類為「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雜項業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20,000千元

1.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費14,200千元，主要係研擬暨推動「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計畫」經費，包括：

(1)公部門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之研究及價格平台建置經費1,950千元。

(2)住宅價格指數編製之研究經費1,950千元。

(3)建立長期推估空屋資訊暨查核機制之研究經費3,950千元。

(4)建立新建餘屋資訊推估暨查核機制之研究經費2,950千元。

(5)房價負擔能力計算方式與國際各國比較經費1,950千元。

(6)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經費等1,450千元。

2.辦理「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3,450千元。

3.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1,950千元。

4.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及交通費4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93,464千元

1.係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相關措施經費30,500千元，包括：

(1)甄選與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經費28,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成果展經費1,000千元。

(3)補助本部地政司辦理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經費1,5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業務推動費37,00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19,500千元。

500元×（購置10,000戶+修繕5,000戶+租金24,000戶）=19,5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業務推動費17,500千元。

500元x(購宅20,000戶＋租金15,000戶)=17,500千元

3.辦理「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之100年實施計畫經費25,964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7,979,901千元：

1. 原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以前年度(79-93)年度已辦理戶數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9,499,759千元+17,499,640千元)÷2×1%＝184,997千元

2. 賡續輔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勞貸戶繳付本息寬緩措施等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1,485,800千元。

(1) 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45,055,000,033元預估100年度平均貸款餘額)×1%(政府補貼)=1,450,550,000元

(2) 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80,399,967元(預估100年度平均貸款餘額)×1%(政府補貼)=1,804,000元

(3) 代放款手續費、融資利息差額:11,096,000元

包括：代放款手續費：6,096,000元；融資利息差額：5,000,000元

(4) 呆帳處理費22,350,000元(辦理轉銷呆帳等費用)

3. 賡續輔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917,689千元+2,,686,560千元)÷2×1.6%＝44,834千元

4.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補貼貸款利息及租金所需經費1,199,425千元。

(1)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144,195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年：557（弱勢戶）X1.263%（補貼利率）X220（萬元）＋

1,044（一般戶）X0.688%（補貼利率）X220（萬元）＝31,279千元（A）

97年：1,149（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220（萬元）＋

2,283（一般戶）X0.658%（補貼利率）X220（萬元）＝64,217千元（B）

98年：544（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220（萬元）＋

999（一般戶）X0.658%（補貼利率）X220（萬元）＝29,219千元（C）

99年：544（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220（萬元）＋

999（一般戶）X0.658%（補貼利率）X220（萬元）*6/12＝14,610千元（D）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100年：544（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220（萬元）＋999（一般戶）X0.658%（補貼利率）X220（萬元）*2/12＝4,870千元（E）

（1.99年合格戶證明具一年之效力，故僅編列6個月之額度。

2.100年預定年中辦理，審查完成約100年10月，故僅編列2個月之額度。）

小計：144,195千元（即=A+B+C+D+E）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18,430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年：177（弱勢戶）X1.263%（補貼利率）X70.975（萬元）＋

292（一般戶）X0.688%（補貼利率）X71.245（萬元）＝3,018千元（F）

97年：550（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77.015（萬元）＋

718（一般戶）X0.658%（補貼利率）X77.11（萬元）＝8,866千元（G）

98年：230（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80（萬元）＋

315（一般戶）X0.658%（補貼利率）X80（萬元）＝3,927千元（H）

99年：230（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80（萬元）＋

315（一般戶）X0.658%（補貼利率）X80（萬元）*6/12＝1,964千元（I）

100年：230（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80（萬元）＋

315（一般戶）X0.658%（補貼利率）X80（萬元）*2/12＝655千元（J）

（1.99年合格戶證明具一年之效力，故僅編列6個月之額度。

2.100年預定年中辦理，審查完成約100年10月，故僅編列2個月之額度。）

小計：18,430千元（即=F+G+H+I+J）

(3) 租金補貼1,036,800千元(含以前年度租金補貼經費)

100年度計畫辦理24,000戶,每戶每月3,600元，24,000戶×3,600元×12月=1,036,800千元。

5. 辦理農村改建方案補貼貸款利息所需經費864千元，係以97年度修繕及興建貸款利息補貼戶數計算，包括：

(1) 興建貸款額度2,200千元×補貼利率1.542%×23戶=780千元

(2) 修繕貸款額度 800千元×補貼利率0.7%×15戶=84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6. 貼補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支出，本年度計編列31,761千元，詳如下列：

90年度融資貸款部分：融資額984,323,290元×0.858%=8,445,494元。

91年度融資貸款部分：融資額784,867,445元×0.858%=6,734,163元。

92年度融資貸款部分：融資額1,148,790,243元×0.708%=8,133,435元。

93年度融資貸款部分：融資額1,058,053,494元×0.533%=5,639,425元。

94年度融資貸款部分：融資額869,446,338元×0.323%=2,808,312元。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2,442,042千元

(1)租金補貼972,000千元：

99年度核定戶之第1、2年租金補貼648,000千元=3,600×12個月×15,000戶。

100年度核定戶之第1年租金補貼324,000千元=3,600×6個月×15,000戶。

(2)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470,042千元：

98年度核定戶之第3年利息補貼255,042千元=【2,000,000×0.7636%】×16,700戶。

99年度核定戶之第2年利息補貼810,000千元=【2,000,000×(1.125%+0.9%)】×20,000戶。

100年度核定戶之第1年利息補貼405,000千元=【2,000,000×(1.125%+0.9%)】×20,000戶÷12個月×6個月。

8.辦理4,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2,590,178千元。

(1)依據行政院97年9月11日第3109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98年4月14日院臺建字第〇九八〇〇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度四千億元，政府固定補貼利率0.7%，自97年9月22日開辦，受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2)本專案補貼期限20年，100年所需利息補貼2,590,178千元(預估至99年底貸款餘額為3,700億2,536萬元，故3,700億2,536萬元*0.7%＝25億9,017萬8,000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54,570	**299,978**	**業務外費用**	**187,932**
554,570	**299,97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7,932**
—	15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	150	服務費用	150
—	150	專業服務費	150
554,570	299,828	雜項費用	187,782
554,570	299,828	其他	187,782
554,570	299,828	其他費用	187,78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為處理契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費用150千元。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187,782千元

宜蘭岳飛國宅及桃園縣陸光四村等合建國宅應撥付放棄配宅之原眷戶69.3%輔助購宅款及抵付地價之輔助購宅款超出實際金額應補繳之地價款187,782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0		800	
一次性項目				800		800	「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案」硬體設備
合計				800		800	

內政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目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金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0				800
一次性項目	800				800
合計	800				800

主管

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借資金				合計	
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金額	%
%	借款	借款	金額	%		
100%					**800**	**100%**
100%					800	100%
100%					800	100%

內政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目	全部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0	800				
一次性項目	800	800				

主管

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					預算數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度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800**	**100%**	**800**	**100%**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800	100%	800	1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非業務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961	5,339	1,228	1,013,371	1,024,899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200	—	—	-471,979	-470,779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800	—	—		8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6,961	5,339	1,228	541,392	554,92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46**	**4**	**23**	**10,184**	**10,55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6	4	23	10,184	10,557

附註：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4,716,056千元，係催收款項淨額4,716,056千元；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283,986千元，係國宅剩餘土地358千元及土地-出租國宅283,628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腦軟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0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3,43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034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0,95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2,31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9,742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5,3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4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國宅計畫	金融機構	65	100	130	—	111	土銀74年以前國宅貸款。
合計						11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4,420**	**4,420**	—	—	
國宅計畫	65	100	130	4,420	4,420	—	—	土銀74年以前國宅貸款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25,810,005**	
加：	**5,924**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5,924	臺中市政府撥入 1,000千元、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苗栗縣政府撥入3,924千元。
減：	**4,668,094**	
填補短絀	3,668,094	折減基金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1,000,000	折減基金解繳國庫1,000,000千元。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21,147,835**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7,449,261	**資產**	**120,392,071**	**125,912,311**	**-5,520,240**
37,056,765	**流動資產**	**42,876,078**	**37,588,286**	**5,287,792**
25,962,047	現金	34,091,583	27,868,516	6,223,067
25,962,047	銀行存款	34,091,583	27,868,516	6,223,067
1,767,785	應收款項	1,925,005	1,960,298	-35,293
1,322,366	應收帳款	1,497,176	1,409,771	87,405
373,603	應收分期帳款	427,829	478,711	-50,882
71,816	應收利息	—	71,816	-71,816
—	其他應收款	—	—	—
6,507,236	存貨	4,181,279	5,343,549	-1,162,270
45,180	在建工程	32,151	32,151	—
6,462,056	營建及加工品	4,149,128	5,311,398	-1,162,270
2,153,015	預付款項	2,677,769	2,415,392	262,377
1,780,839	預付費用	1,943,593	1,862,216	81,377
372,176	其他預付款	734,176	553,176	181,000
666,682	短期貸墊款	442	531	-89
620	短期墊款	442	531	-89
666,062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	—
91,667,09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2,120,623**	**81,984,022**	**-9,863,399**
3,265,857	長期投資	3,215,444	3,213,944	1,500
3,265,857	其他長期投資	3,215,444	3,213,944	1,500
82,637,331	長期貸款	62,831,348	73,091,247	-10,259,89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3,315,216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64,857,333	74,508,598	-9,651,265
677,885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025,985	1,417,351	608,634
5,763,902	長期墊款	6,073,831	5,678,831	395,000
5,763,902	長期墊款	6,073,831	5,678,831	395,000
240	**固定資產**	**1,731**	**1,304**	**427**
170	機械及設備	1,720	1,266	454
4,961	機械及設備	6,961	6,161	800
4,79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241	4,895	346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4
5,3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39	5,339	—
5,326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339	5,335	4
57	什項設備	11	34	-23
1,228	什項設備	1,228	1,228	—
1,171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17	1,194	23
706	**無形資產**	**19,742**	**14,136**	**5,606**
706	無形資產	19,742	14,136	5,606
706	電腦軟體	19,742	14,136	5,606
8,724,460	**其他資產**	**5,373,897**	**6,324,563**	**-950,666**
1,466,046	非業務資產	657,841	668,025	-10,184
1,603,741	其他非業務資產	825,378	825,378	—
137,695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167,537	157,353	10,18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258,414	什項資產	4,716,056	5,656,538	-940,482
8,630,371	催收款項	6,188,374	7,128,856	-940,482
1,372,55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472,318	1,472,318	—
59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137,449,261	合計	120,392,071	125,912,311	-5,520,240
	備忘科目			
4,3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000	4,000	—
4,3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000	4,000	—
4,360	保證品	4,000	4,000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594,845	**負債**	**2,744,018**	**2,661,560**	**82,458**
1,778,322	**流動負債**	**1,882,190**	**1,822,385**	**59,805**
1,778,322	應付款項	1,882,190	1,822,385	59,805
125,354	應付代收款	185,710	155,532	30,178
1,587,155	應付費用	1,630,159	1,608,657	21,502
15,742	應付利息	—	—	—
50,071	其他應付款	66,321	58,196	8,125
7,004,643	**長期負債**	**4,420**	**4,531**	**-111**
7,004,643	長期債務	4,420	4,531	-111
7,004,643	長期借款	4,420	4,531	-111
811,880	**其他負債**	**857,408**	**834,644**	**22,764**
811,880	什項負債	857,408	834,644	22,764
6,710	存入保証金	10,226	8,468	1,758
1,211	應付保管款	1,153	1,182	-29
803,95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46,026	824,991	21,035
3	其他什項負債	3	3	—
127,854,416	**淨值**	**117,648,053**	**123,250,751**	**-5,602,698**
129,808,005	**基金**	**121,147,835**	**125,810,005**	**-4,662,170**
129,808,005	基金	121,147,835	125,810,005	-4,662,170
129,808,005	基金	121,147,835	125,810,005	-4,662,170
206,450	**公積**	**—**	**206,450**	**-206,450**
206,450	特別公積	—	206,450	-206,450
206,450	特別公積	—	206,450	-206,45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160,039	**累積餘絀(一)**	**-3,499,782**	**-2,765,704**	**-734,078**
-2,160,039	累積賸餘(短絀－)	-3,499,782	-2,765,704	-734,078
-2,160,039	累積賸餘(短絀－)	-3,499,782	-2,765,704	-734,078
137,449,261	**合計**	**120,392,071**	**125,912,311**	**-5,520,240**
	備忘科目			
4,3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000	4,000	—
4,3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000	4,000	—
4,360	應付保證品	4,000	4,000	—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213,420**	
辦理國宅貸款	213,42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979,901**	
上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1,125,170**	
辦理國宅貸款	1,125,17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516,440**	
(98)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1,258,389**	
辦理國宅貸款	1,258,389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737,913**	
(97)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610,766**	
辦理國宅貸款	610,766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2,246,482**	
(96)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727,733**	
辦理國宅貸款	727,733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61,326**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51**	**—**	**51**	
專任人員	51	—	51	
聘僱人員	51	—	51	
約僱	51	—	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	**—**	**11**	
專任人員	11	—	11	
正式人員	4	—	4	
職員	4	—	4	
聘僱人員	7	—	7	
約僱	7	—	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	**—**	**12**	
兼任人員	12	—	12	
管理會委員	9	—	9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總計	**74**	**—**	**7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體育活動費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20,152**	**15**	**2,519**	**—**	**1,209**	**2,533**	**—**	**196**	**816**	**27,440**	**27,440**
聘僱人員	—	20,152	15	2,519	—	1,209	2,533	—	196	816	27,440	27,440
職員	—	20,152	15	2,519	—	1,209	2,533	—	196	816	27,440	27,440
管理與總務費用	**3,074**	**2,766**	**148**	**720**	**250**	**450**	**583**	**14**	**42**	**631**	**8,678**	**8,678**
基金管理會委員	80	—	—	—	—	—	—	—	—	—	80	80
正式人員	2,994	—	140	374	250	284	235	14	15	519	4,825	4,825
職員	2,994	—	140	374	250	284	235	14	15	519	4,825	4,825
聘僱人員	—	2,766	8	346	—	166	348	—	27	112	3,773	3,773
職員	—	2,766	8	346	—	166	348	—	27	112	3,773	3,773
總計	3,074	22,918	163	3,239	250	1,659	3,116	14	238	1,447	36,118	36,118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	
			合計	勞務成本
32,354	**36,193**	**用人費用**	**36,118**	**27,440**
2,150	3,074	正式員額薪資	3,074	—
22,077	22,9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2,918	20,152
53	238	超時工作報酬	163	15
3,197	3,489	獎金	3,489	2,519
1,503	1,659	退休及卹償金	1,659	1,209
3,374	4,815	福利費	4,815	3,545
1,351,706	**779,993**	**服務費用**	**852,531**	**7,287**
6,249	4,860	水電費	2,520	2,520
—	485	郵電費	455	155
1,032	1,584	旅運費	1,355	1,100
21,876	23,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880	530
—	8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41	741
52	819	保險費	365	58
1,291,258	695,491	一般服務費	788,794	1,512
31,239	52,121	專業服務費	41,421	671
3,477,850	**1,943,467**	**材料及用品費**	**1,163,127**	**762**
—	681	使用材料費	636	636
29	736	用品消耗	221	126
3,477,821	1,942,05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162,270	—
118,512	**56,361**	**租金與利息**	**—**	**—**
118,512	56,361	利息	—	—
23,020	**20,0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901**	**—**

主管

基金

彙計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預算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8,678**	—	—	—
—	—	—	—	3,074	—	—	—
—	—	—	—	2,766	—	—	—
—	—	—	—	148	—	—	—
—	—	—	—	970	—	—	—
—	—	—	—	450	—	—	—
—	—	—	—	1,270	—	—	—
—	**769,147**	—	**51,150**	**4,797**	—	**20,000**	**150**
—	—	—	—	—	—	—	—
—	—	—	—	300	—	—	—
—	—	—	—	255	—	—	—
—	—	—	16,150	200	—	—	—
—	—	—	—	—	—	—	—
—	—	—	—	307	—	—	—
—	769,147	—	16,000	2,135	—	—	—
—	—	—	19,000	1,600	—	20,000	150
1,162,270	—	—	—	**95**	—	—	—
—	—	—	—	—	—	—	—
—	—	—	—	95	—	—	—
1,162,2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901**	—	—	—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	
			合計	勞務成本
104	104	機械及設備折舊	346	—
9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
23	23	什項設備折舊	23	—
22,884	19,658	非業務資產折舊	10,184	—
—	274	攤銷	5,344	—
12,072	**10,31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447**	**6,447**
400	1,000	土地稅	500	500
11,508	7,200	房屋稅	5,000	5,000
87	190	消費與行為稅	220	220
77	1,921	規費	1,727	727
4,046,887	**7,549,4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075,252**	**1,887**
63,074	33,0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351	1,887
3,983,813	7,516,4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979,901	—
764,066	**839,22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08,634**	**—**
764,066	839,229	各項短絀	608,634	—
554,570	**389,428**	**其他**	**336,852**	**—**
554,570	389,428	其他費用	336,852	—
10,381,037	**11,624,502**	**合計**	**11,095,862**	**43,823**

主管

基金

彙計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預算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346	—	—	—
—	—	—	—	4	—	—	—
—	—	—	—	23	—	—	—
—	—	—	—	10,184	—	—	—
—	—	—	—	5,344	—	—	—
—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	—	—
—	—	—	—	—	—	8,073,365	—
—	—	—	—	—	—	93,464	—
—	—	—	—	—	—	7,979,901	—
—	—	608,634	—	—	—	—	—
—	—	608,634	—	—	—	—	—
—	—	—	—	149,070	—	—	187,782
—	—	—	—	149,070	—	—	187,782
1,162,270	769,147	608,634	52,150	178,541	—	8,093,365	187,932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補 辦 預 算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00**		
機械及設備	1,200	99	為「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於99年辦理預算外購置電腦硬體設備120萬元，業經行政院以99年6月17日院授內會字第0990123815號函同意於100年度補辦預算120萬元。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長期債務償還	**2,800,000**		
償還	2,800,000	98	98年度住宅基金長期債務償還決算數超出預算數28億元，業經行政院以98年12月8日院授內會字第0980227526號函同意於100年度補辦預算28億元。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

住宅

公務車

中華民國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牌照稅
	現有車輛				
BS-5829	小客車	4	83	2,000	11.23
CD-9299	小客車	4	84	2,000	11.23
CD-8947	客貨兩用車	8	84	2,000	11.23
CH-6832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11.23
CH-6833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11.23
CH-6835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11.23
6E-0802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6	2,000	11.23
CP-9949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11.23
8輛	小計				**89.84**
BPY-935	機車		92	125	—
GDW-762	機車		84	125	—
GDW-847	機車		84	125	—
GDW-839	機車		84	125	—
GDW-871	機車		84	125	—
GDW-872	機車		84	125	—
GDW-875	機車		84	125	—
GDW-877	機車		84	125	—
GDW-878	機車		84	125	—
GDW-879	機車		84	125	—
GDW-883	機車		84	125	—
GDW-885	機車		84	125	—
GDW-887	機車		84	125	—

管

基金

輛 明 細 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	金額		燃料使用費	保險費	檢定、行照費	
—	—	—	—	6.21	4.830	1.10	
—	—	—	—	6.21	4.830	1.10	
—	—	—	—	6.21	4.830	1.10	
1,716	29.70	50.965	49.877	7.710	4.830	1.10	
1,716	29.70	50.965	49.877	7.710	4.830	1.10	
1,716	29.70	50.965	49.877	7.710	4.830	1.10	
1,716	29.70	50.965	49.877	7.710	4.830	1.10	
1,716	29.70	50.965	49.877	7.710	4.830	1.10	
8,580	**29.70**	**254.826**	**249.385**	**57.180**	**38.640**	**8.80**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內政部主

住宅

公務車

中華民國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牌照稅
BPY-929	機車		92	100	—
BPY-933	機車		92	100	—
GFQ-501	機車		84	100	—
GFQ-502	機車		84	100	—
GFQ-503	機車		84	100	—
GFQ-505	機車		84	100	—
GFQ-506	機車		84	100	—
GFQ-507	機車		84	100	—
GFQ-508	機車		84	100	—
GFQ-509	機車		84	100	—
GFQ-510	機車		84	100	—
25輛	小計				—
	總計				89.84

管

基金

輛 明 細 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	金額		燃料使用費	保險費	檢定、行照費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324	29.70	9.623	1.663	—	0.800	1.05	
7,776	**29.70**	**230.947**	**39.912**	**0.000**	**19.200**	**25**	
16,356	**29.70**	**485.773**	**289.297**	**57.180**	**57.840**	**34.000**	

本　頁　空　白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主要表

㈠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2-17

㈡ 餘絀撥補預計表 2-19

㈢ 現金流量預計表 2-20

三、明細表

㈠ 銷貨收入明細表 2-21

㈡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22

㈢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3

㈣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6

㈤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8

㈥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0

㈦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2-32

㈧ 存貨明細表及說明 2-33

㈨ 長期投資明細表及說明 2-35

㈩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37

㈪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38

㈫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39

四、參考表

㈠ 預計平衡表 2-41

㈡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營運項目說明 2-43

㈢ 員工人數彙計表 2-50

㈣ 用人費用彙計表 2-51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

(六) 補辦預算明細表 2-5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該收入係認列售出土地之銷售價款，決算數 12 億 8,267 萬元，較預算數 11 億 3,000 萬元，增加 1

億 5,267 萬元，約 13.51%，主要係售出淡海新市鎮 1 期 2 區、高雄新市鎮 1 期計 37,264.89 平方公尺土地之價款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該支出包括土地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決算數 11 億 2,20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4,276 萬 4 千元，增加 3 億 7,924 萬 1 千元，約 51.06%，主要係配合土地銷售情形認列之銷貨成本。

(三)業務外收入：該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違約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決算數 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 萬 1 千元，增加 1 萬 5 千元，約 71.43%，主要係收取相關標單收入及逾期違約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該支出係利息費用、違約及處理費用等，決算數 5,440 萬元，較預算數 6,070 萬 2 千元，減少 630 萬 2 千元，約 10.38%，主要係該年度貸款利率下降致減少利息費用。

(五)收支賸餘（短絀-）：決算數賸餘 1 億 0,63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3 億 2,655 萬 5 千元，減少賸餘 2 億 2,025 萬 4 千元，約 67.45%，主要係該年度土地售出區域均位於銷售盈餘較低之淡海新市鎮 1 期 2 區與高雄新市鎮 1 期土地，故本期賸餘較預算數為低。

二、上(9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數為0，實際數為60億4,797萬9千元，較預計數增加60億4,797萬9千元，主要係本署積極促銷暨市

場景氣復甦，致土地銷售情形優於預期，增加銷售收入所致。本年度截至6月底止土地銷售面積計98,830.42平方公尺，包括(1)淡海1期1區土地30,002.13平方公尺、售價21億5,415萬3千元；(2)淡海1期2區土地62,859.40平方公尺、售價36億3,880萬5千元；(3)高雄1期土地5,968.89平方公尺、售價2億5,502萬1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數為173萬5千元，實際數為47億2,116萬4千元，較預計數增加47億1,942萬9千元，約272,013.20%，主要係售出淡海及高雄新市鎮3筆土地之成本認列數，包括(1)淡海1期1區16億7,627萬9千元；(2)淡海1期2區29億1,893萬9千元；(3)高雄1期1億2,444萬5千元，以及支出行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150萬1千元。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數為2千元，實際數為8萬1千元，較預計數增加7萬9千元，約3,950%，主要係收取「淡海新市鎮1期2區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等委辦案之標單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數為653萬8千元，實際數為288萬2千元，較預計數減少365萬6千元，約55.92%，係因實際貸款利率與債務本金均較原預估數低（因銷售情形較原預估為佳，銷售價款儘速用於償還債務），致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五)收支賸餘：預計短絀827萬1千元，實際數為賸餘13億2,401萬4千元，較預計數增加賸餘13億3,228萬5千元，約16,107.91%，主要係土地銷售情形優於預期，增加銷售盈

餘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1.淡海新市鎮

(1)目標概述

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民國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自79年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以外）將增採「整體開發許可」與其他等方式辦理開發。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22億4,346萬6千元，截至98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40億9,800萬5千元，99年度預計投入6億1,946萬7千元，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3億3,615萬6千元，支應(A)行政作業費845萬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

等。(B)公共工程費3,477萬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作業。(C)補助費2億8,860萬9千元，支應區外供水工程與公共設施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經費。(D)其他432萬7千元，包括資本化用人經費與利息支出等。

B.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3億4,241萬6千元，截至98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229億3,933萬1千元，99年度預計投入2億6,866萬2千元，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1億7,078萬1千元，支應(A)行政作業費510萬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B)公共工程費735萬5千元，辦理全區景觀植栽、臨時性人行道簡易舖面、標誌號誌及照明工程、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作業。(C)補助費1億5,536萬元，支應區外供水工程與公共設施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經費。(D)其他296萬6千元，包括資本化用人經費與利息支出等。

C. 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以外）：

配合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與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增採「整體開發許可」方式，由地主自擬開發計畫提出申請辦理開發；惟為促進民間參與開發建設，政府將就後期發展區內道路系統分短中長程辦理開發建設，並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再由申請整體開發許可者回饋該經費，後期

發展區之道路系統建設經費約95億1,400萬元，99年度預計投入963萬1千元，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1,006萬8千元，支應(A)行政作業費1,000萬元，辦理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B)資本化利息6萬8千元。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5億1,700萬5千元，較上年度8億9,776萬元，減少3億8,075萬5千元，主要係配合開發計畫進度，執行相關開發項目。

2.高雄新市鎮

(1)目標概述

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民國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自81年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之開發，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以外），將增採「整體開發許可」與其他等方式辦理開發。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面積為337.70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7億8,845萬7千元，截至98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98億5,474萬元，99年度預計投入4

億9,157萬9千元。本年度經費預計為3億3,016萬1千元，包括(A)行政作業費1,597萬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B)公共工程費2億7,900萬元，辦理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D2區公共工程、全區植栽及鋪面工程、第2期號誌及照明工程暨全區維護管理等作業。(C)補助費3,200萬元，支應公共設施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經費。(D)其他319萬1千元，包括資本化用人經費與利息支出等。

B.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以外）：

配合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與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增採「整體開發許可」方式，由地主自擬開發計畫提出申請辦理開發；惟為促進民間參與開發建設，政府將就後期發展區內道路系統分短中長程辦理開發建設，並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再由申請整體開發許可者回饋該經費，後期發展區之道路系統建設經費約96億1,800萬元，99年度預計投入1,010萬4千元，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503萬4千元，支應(A)行政作業費500萬元，辦理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B)資本化利息3萬4千元。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3億3,519萬5千元，較上年度5億168萬3千元，減少1億6,648萬8千元，主要係配合開發計畫進度，執行相關開發項目。

3.林口新市鎮

(1)目標概述

民國99年奉行政院指示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一)、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辦理林口新市鎮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開發面積約226.78公頃，預定施工年期為99年至102年，營運年期為102年至108年，總開發經費預計為244億餘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產業專用區及合宜住宅土地將以「預為標售」方式辦理，俾加速帶動產業發展，並多引進民間資金，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總費用約244億6,650萬元，本年度經費預計為186億3,357萬元，包括(A)行政作業費6,695萬9千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B)補償費165億548萬元，辦理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拆遷獎勵金、救濟金及其他等。(C)公共工程費19億3,353萬1千元，辦理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作業。(D)其他1億2,760萬元，包括資本化用人經費與利息支出等。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186億3,357萬元，係新編項目。

(二)銷售目標

1.目標概述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取得之可售土地面積為235萬5,153.20平方公尺，並興建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647戶，另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預計取得可售土地面積為82.59公頃。截至98年度止，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已售出132萬8,024.42平方公尺土地與647戶住宅，99年度預計售出3萬平方公尺，本年度將賡續採行下列銷售策略，以促銷土地，回收資金，減輕債務負擔。

(1)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代銷作業。

(2) 加強廣告行銷及營造土地市場買氣。

(3) 修訂相關法令，排除廠商投資障礙。

(4) 加速完成區內公共設施，健全生活機能。

(5) 引進政府機關（學校）與產業進駐。

(6) 改善聯外交通，帶動去化土地。

2.本年度銷售目標

(1) 本年度預計銷售8萬3,376平方公尺土地，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等三區各1萬平方公尺，以及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5萬3,376平方公尺，總售價預計30億3,000萬元、總成本預計27億6,676萬4千元，預計產生銷售盈餘2億6,323萬6千元。

(2)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之各宗土地銷售單價與成本單價均係依各宗土地之優劣條件估定。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為儘早收回資金，本署積極促銷土地，本年度估計售出8萬3,376平方公尺，較上年度銷售量3萬平方公尺增加5萬3,376平方公尺。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預計向金融機構舉借50億4,665萬3千元，以支應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包括營運計畫、行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到期債務及其他相關項目所需經費。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45億3,668萬1千元，係以土地銷售款項與應收款項實際收回數等償還債務，並舉借債務償還到期債務。

(三)綜上，本年度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相抵後，預計增加5億997萬2千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30億3,0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億6,000萬元，增加20億7,000萬元，約215.63%，主要係本年度售出土地數量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27億7,806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3,861萬8千元，增加21億3,944萬6千元，約335.01%，主要係本年度售出土地數量較上年度增加所

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6千元相同，係認列銀行存款孳息。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3,657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644萬3千元，增加1,013萬6千元，約38.33%，主要係本年度借款餘額預計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賸餘2億1,536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9,494萬5千元，減少7,958萬2千元，約26.98%，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成本預計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之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2億1,536萬3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93億9,119萬5千元後，累計賸餘為96億655萬8千元。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之99年6月24日基金100年度預算審核意見，增列繳庫數5億元。

(三)次查新市鎮開發基金目前尚有債務負擔，且未來仍有開發經費需求，為健全基金財務，於扣除解繳國庫數5億元後，未分配賸餘數91億655萬8千元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並俟基金結算後，將剩餘數繳庫。

(四)本年度及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3億9,059萬元，其中：

1.本期賸餘2億1,536萬3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96億595萬3千元，係攤銷數11萬元、其他淨增數32萬8千元、流動資產淨增數166億4,488萬2千元、流動負債淨增數70億3,914萬7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510萬2千元，係增加長期投資1,510萬2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947萬2千元，其中現金流入50億4,665萬3千元，係舉借長期債務，現金流出50億3,718萬1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50萬元、減少長期債務45億3,668萬1千元、解繳國庫淨額5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93億9,622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94億3,007萬2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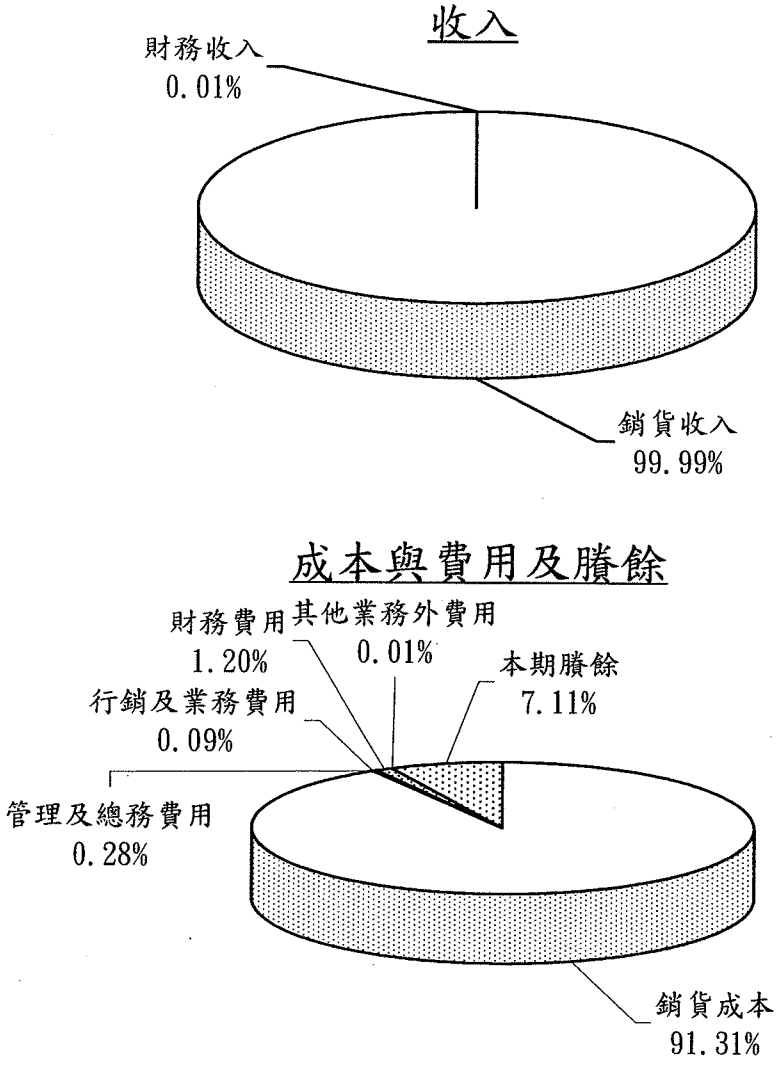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385萬2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本基金99年度土地銷售情形卓著，致銷售收入增加，為減輕利息負擔，於預算外辦理長期債務償還13億元，並奉行政院99年7月14日院授內會字第0990143296號函同意於99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00年度補辦預算在案。

圖 1

10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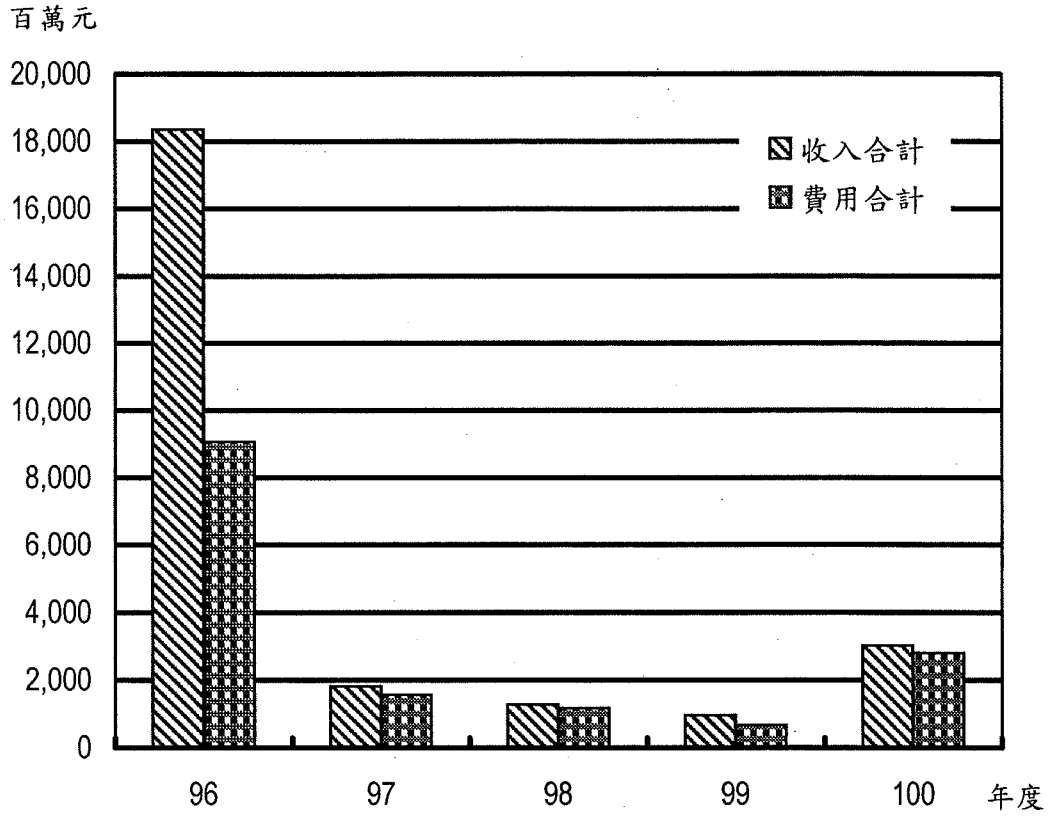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0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03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78,064**
銷貨收入	3,030,000	銷貨成本	2,766,764
業務外收入	**6**	行銷及業務費用	2,699
財務收入	6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01
		業務外費用	**36,579**
		財務費用	36,43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
		本期賸餘	**215,363**
收入總額	**3,030,006**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3,030,006**

圖 2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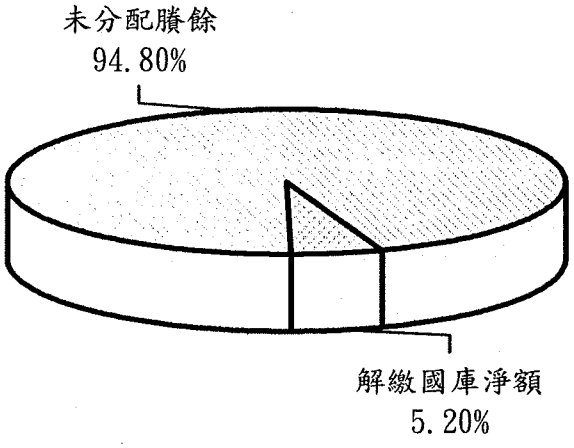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決算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預算	100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8,349,281	1,821,719	1,282,670	960,000	3,030,000
業務外收入	6,043	257	36	6	6
收入合計	**18,355,324**	**1,821,976**	**1,282,706**	**960,006**	**3,030,00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8,830,215	1,510,126	1,122,005	638,618	2,778,064
業務外費用	239,929	58,301	54,400	26,443	36,579
費用合計	**9,070,144**	**1,568,427**	**1,176,405**	**665,061**	**2,814,643**
本期賸餘(短絀-)	**9,285,180**	**253,549**	**106,301**	**294,945**	**215,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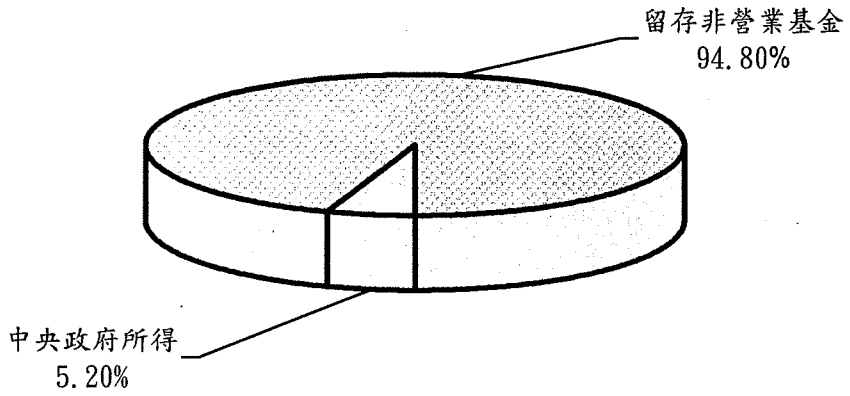
圖 3

100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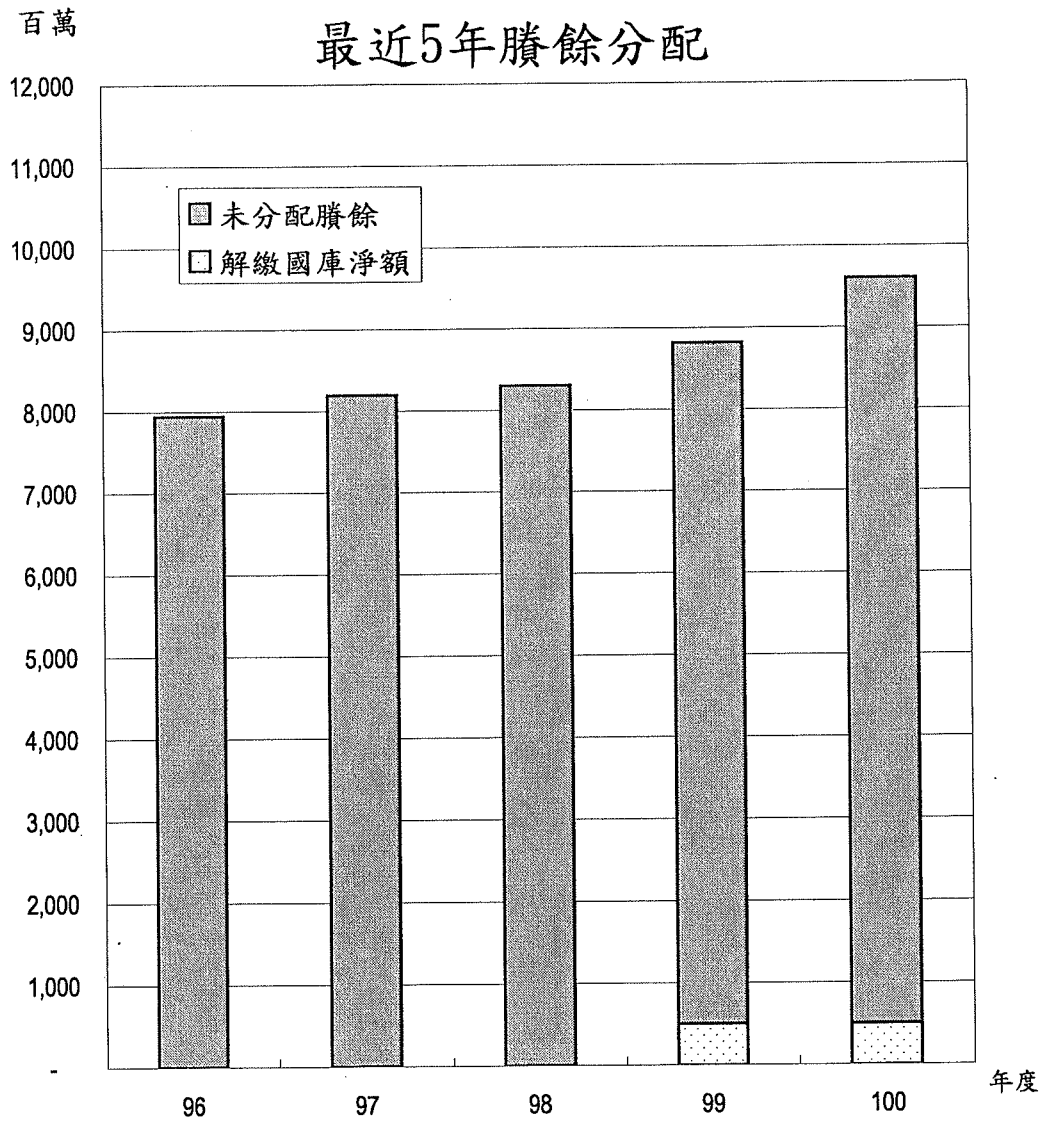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0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500,000	中央政府所得	500,000
未分配賸餘	9,106,558	留存非營業基金	9,106,558
合　　計	**9,606,558**	**合　　計**	**9,606,558**

圖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96年度決算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預算	100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7,944,253	8,197,802	8,304,102	8,819,302	9,606,558
解繳國庫淨額	—	—	—	500,000	500,000
未分配賸餘	7,944,253	8,197,802	8,304,102	8,319,302	9,106,558
合計	**7,944,253**	**8,197,802**	**8,304,102**	**8,819,302**	**9,606,558**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82,670	**100.00**	**業務收入**	**3,030,000**	**100.00**	**960,000**	**100.00**	**2,070,000**	**215.63**
1,282,670	100.00	銷貨收入	3,030,000	100.00	960,000	100.00	2,070,000	215.63
1,282,670	100.0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3,030,000	100.00	960,000	100.00	2,070,000	215.63
1,122,005	**87.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78,064**	**91.69**	**638,618**	**66.52**	**2,139,446**	**335.01**
1,119,031	87.24	銷貨成本	2,766,764	91.31	630,000	65.63	2,136,764	339.17
1,119,031	87.24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土地	2,766,764	91.31	630,000	65.63	2,136,764	339.17
186	0.01	行銷及業務費用	2,699	0.09	4,680	0.49	-1,981	-42.33
186	0.01	行銷費用	2,699	0.09	4,680	0.49	-1,981	-42.33
2,788	0.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01	0.28	3,938	0.41	4,663	118.41
2,788	0.2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601	0.28	3,938	0.41	4,663	118.41
160,665	**12.53**	**業務賸餘(短絀－)**	**251,936**	**8.31**	**321,382**	**33.48**	**-69,446**	**-21.61**
36	**0.00**	**業務外收入**	**6**	**0.00**	**6**	**0.00**	**—**	**—**
10	0.00	財務收入	6	0.00	6	0.00	—	—
10	0.00	利息收入	6	0.00	6	0.00	—	—
26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9	0.00	違約罰款收入	—	—	—	—	—	—
17	0.00	雜項收入	—	—	—	—	—	—
54,400	**4.24**	**業務外費用**	**36,579**	**1.21**	**26,443**	**2.75**	**10,136**	**38.33**
13,370	1.04	財務費用	36,434	1.20	26,298	2.74	10,136	38.54
13,370	1.04	利息費用	36,434	1.20	26,298	2.74	10,136	38.54
41,030	3.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	0.01	145	0.01	—	—
—	—	違約及處理費用	145	0.01	145	0.01	—	—
41,030	3.20	雜項費用	—	—	—	—	—	—
-54,364	**-4.24**	**業務外賸餘(短絀－)**	**-36,573**	**-1.21**	**-26,437**	**-2.75**	**-10,136**	**38.34**
106,301	**8.29**	**本期賸餘(短絀－)**	**215,363**	**7.11**	**294,945**	**30.72**	**-79,582**	**-26.98**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業務收入

本年度預計售出新市鎮土地之銷貨收入為3,030,000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認列本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2,766,764千元，並支應促銷土地所需之行銷費用2,699千元，以及郵電、旅運等所需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8,601千元。

三、業務外收入

係預估土地銷售價款產生之銀行存款孳息收入6千元。

四、業務外費用

係支應利息費用36,434千元，以及專業服務費145千元等。

五、本期賸餘

預估本年度營運結果為賸餘215,363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8,819,302	**100.00**	**賸餘之部**	**9,606,558**	**100.00**	
294,945	3.34	本期賸餘	215,363	2.24	
8,524,357	96.66	前期未分配賸餘	9,391,195	97.76	
500,000	**5.67**	**分配之部**	**500,000**	**5.20**	
—	—	撥充基金	—	—	
500,000	5.67	解繳國庫淨額	500,000	5.20	依行政院主計處之99年6月24日基金100年度預算審核意見，增列繳庫數5億元。
8,319,302	**94.33**	**未分配賸餘**	**9,106,558**	**94.80**	查新市鎮開發基金目前尚有債務負擔，且未來仍有開發經費需求，為健全基金財務，於扣除解繳國庫數500,000千元後，未分配賸餘數9,106,558千元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並俟基金結算後，將剩餘數繳庫。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15,363	詳見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9,605,953	
攤銷	110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費110千元。
其他	-328	係增加準備金328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6,644,882	係應收款項淨減58,694千元及存貨增加16,703,576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039,147	係預收款項淨增7,039,14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90,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102	
增加長期投資	-15,102	係增加其他長期投資15,102千元（辦理後期發展區規劃設計所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5,046,653	
增加長期債務	5,046,653	係舉借長期債務5,046,653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500	
減少其他負債	-500	係減少存入保證金500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4,536,681	
減少長期債務	-4,536,681	係償還長期債務4,536,681千元。
賸餘分配款	-500,000	
解繳國庫淨額	-500,000	係解繳國庫500,000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396,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30,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52**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平均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3,030,000**	本年度預計售出土地83,376平方公尺，總售價為3,030,000千元。其中淡海與高雄新市鎮之銷售單價係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規定辦理估定，並以「住宅區待售土地」之平均銷售單價為本年度平均單價預算數（取整數）；而林口新市鎮之銷售單價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4項「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並以「待售土地」之平均銷售單價為本年度平均單價預算數。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030,000	
土地	平方公尺	83,376	36,341.39	3,030,000	
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20,000	40,500.00	810,000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10,000	40,000.00	400,000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10,000	41,000.00	410,000	
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10,000	22,000.00	220,000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10,000	22,000.00	220,000	
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53,376	37,470.00	2,000,000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平方公尺	53,376	37,470.00	2,0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6	
財務收入	6	
利息收入	6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之孳息收入為6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766,764**			**630,000**			**1,119,031**
材料及用品費				**2,766,764**			**630,000**			**1,119,031**
商品及醫療用品	**平方公尺**	**83,376**	**33,184.18**	**2,766,764**	**30,000**	**21,000.00**	**630,000**	**37,264.89**	**30,029.09**	**1,119,031**
土地	**平方公尺**	**83,376**	**33,184.18**	**2,766,764**	**30,000**	**21,000.00**	**630,000**	**37,264.89**	**30,029.09**	**1,119,031**
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20,000	31,500.00	630,000	20,000	22,500.00	450,000	19,117.58	31,743.62	606,861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10,000	23,000.00	230,000	10,000	13,000.00	130,000	—	—	—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10,000	40,000.00	400,000	10,000	32,000.00	320,000	19,117.58	31,743.62	606,861
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10,000	18,000.00	180,000	10,000	18,000.00	180,000	18,147.31	28,222.90	512,170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10,000	18,000.00	180,000	10,000	18,000.00	180,000	18,147.31	28,222.90	512,170
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53,376	36,660.00	1,956,764	—	—	—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平方公尺	53,376	36,660.00	1,956,764	—	—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土地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可售土地為3,181,053.20平方公尺，截至98年度止已售出1,328,024.42平方公尺，上(99)年度預計售出30,000.00平方公尺，本(100)年度預定銷售83,376.00平方公尺，銷貨成本為2,766,764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2,243,466千元（於98年11月3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4,083.92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截至98年度已售出567,267.40平方公尺，上(99)年度預計售出10,000.00平方公尺，本(100)年度預計銷售10,000.00平方公尺，平均單位成本依「住宅區待售土地」平均成本值取整數估算，故銷貨成本為230,000千元。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6,342,416千元（於98年11月3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9,150.69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截至98年度已售出509,052.10平方公尺，上(99)年度預計售出10,000.00平方公尺，本(100)年度預計銷售10,000.00平方公尺，平均單位成本依「住宅區待售土地」平均成本值取整數估算，故銷貨成本為400,000千元。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12,788,457千元（於97年6月4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1,918.59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截至98年度已售出251,704.92平方公尺，上(99)年度預計售出10,000.00平方公尺，本(100)年度預計銷售10,000.00平方公尺，平均單位成本依「住宅區待售土地」平均成本值取整數估算，故銷貨成本為180,000千元。

三、林口新市鎮

(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4,466,500千元（依據行政院99年3月10日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825,900.00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自本(100)年度開始辦理銷售作業，本(100)年度預計銷售53,376.00平方公尺，平均單位成本依「待售土地」平均成本值取整數估算，故銷貨成本為1,956,764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86	**4,68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699**
186	**4,680**	**行銷費用**	**2,699**
186	**4,087**	**服務費用**	**2,199**
186	3,0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99
—	—	一般服務費	—
—	1,000	專業服務費	1,000
—	**93**	**材料及用品費**	**—**
—	93	用品消耗	—
—	**500**	**稅捐與規費**	**500**
—	500	規費	5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114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印製標售說明書及標單封等所需費用。

廣告費1,029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刊版、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及政策媒體宣傳廣告等所需費用。

業務宣導費56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辦理新市鎮宣傳影片、平面文宣、國家施政與媒體通路組合宣導影片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其他1,00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0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788	**3,9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01**
2,788	**3,93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601**
2,772	**3,735**	**服務費用**	**8,475**
—	20	郵電費	19
148	138	旅運費	200
18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
2,578	3,445	一般服務費	8,017
28	82	專業服務費	192
16	**93**	**材料及用品費**	**16**
16	93	用品消耗	16
—	**1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
—	110	攤銷	11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9千元

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200千元

為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分赴縣市各地區現勘新市鎮用地所需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47千元

為編印預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8,017千元

為業務需要，將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92千元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其他6千元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110千元

為業務需要，購置電腦軟體之分期攤銷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4,400	**26,443**	**業務外費用**	**36,579**
13,370	**26,298**	**財務費用**	**36,434**
13,370	**26,298**	**利息費用**	**36,434**
13,370	26,298	租金與利息	36,434
13,370	26,298	利息	36,434
41,030	**1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
—	**145**	**違約及處理費用**	**145**
—	145	服務費用	145
—	145	專業服務費	145
41,030	**—**	**雜項費用**	**—**
36,286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36,286	—	賠償給付	—
4,744	—	其他	—
4,744	—	其他費用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利息

係以前年度貸款支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所需經費，以及本年度貸款支應行銷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項目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年度借款利率以1.35 %估算，利息費用為 36,434千元。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45千元

為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等所需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84	為業務需要，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依行政院主計處97年12月2日函送「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於98年添購會計電腦軟體，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彙編 ，並依契約進度分批撥付款項。本基金分攤約550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99-103年），每年攤銷約110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6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11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11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30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1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度末預算數	說明
存貨	**12,345,474**	**19,470,668**	**2,766,764**	**29,049,378**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	**12,164,054**	**837,098**	**810,000**	**12,191,152**	
淡海新市鎮	6,791,299	506,937	630,000	6,668,236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2,921,084	336,156	230,000	3,027,240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3,870,215	170,781	400,000	3,640,996	
高雄新市鎮	5,372,755	330,161	180,000	5,522,916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5,372,755	330,161	180,000	5,522,916	
在建工程	**181,420**	**18,633,570**	**1,956,764**	**16,858,226**	
林口新市鎮	181,420	18,633,570	1,956,764	16,858,226	
土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181,420	18,633,570	1,956,764	16,858,226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存貨

營建及加工品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106,156千元。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土地開發建設，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並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本(100)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為2,921,084千元，本(100)年度預計辦理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項目，增加存貨數336,156千元（詳「營運項目說明」），並辦理土地銷售等作業，減少存貨數230,000千元（詳「銷貨成本說明」），故本(100)年度末預算數為3,027,240千元。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減少229,219千元。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土地開發建設，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100)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為3,870,215千元，本(100)年度預計辦理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項目，增加存貨數170,781千元（詳「營運項目說明」），並辦理土地銷售等作業，減少存貨數400,000千元（詳「銷貨成本說明」），故本(100)年度末預算數為3,640,996千元。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150,161千元。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土地開發建設，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100)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為5,372,755千元，本(100)年度預計辦理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項目，增加存貨數330,161千元（詳「營運項目說明」），並辦理土地銷售等作業，減少存貨數180,000千元（詳「銷貨成本說明」），故本(100)年度末預算數為5,522,916千元。

在建工程

一、林口新市鎮

（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淨增加16,676,806千元。

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桃園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開發後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案自99年度開始辦理，本(100)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為181,420千元，本(100)年度預計淨增加16,676,806千元，主要係辦理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設施建設等項目所增加數（詳「營運項目說明」），故本(100)年度末預算數為16,858,226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 期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度末預算數	說明
長期投資	**19,735**	**15,102**	**—**	**34,837**	詳後附。
其他長期投資	**19,735**	**15,102**	**—**	**34,837**	
淡海新市鎮	9,631	10,068	—	19,699	
土地－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以外）	9,631	10,068	—	19,699	
高雄新市鎮	10,104	5,034	—	15,138	
土地－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即第1期發展區以外）	10,104	5,034	—	15,138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 期 投 資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長期投資

配合淡海、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與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除已開發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外，其餘未開發區（稱「後期發展區」）將增採「整體開發許可」方式，由地主自擬開發計畫提出申請辦理開發，惟為促進民間參與開發建設，政府將就後期發展區內道路系統辦理開發建設，並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再由申請整體開發許可者回饋該經費。本年度將編列預算先行辦理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以外）：本(100)年度初預算數為9,631千元，本(100)年度預計增加10,068千元，故本(100)年度末預算數為19,699千元。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即第1期發展區以外）：本(100)年度初預算數為10,104千元，本(100)年度預計增加5,034千元，故本(100)年度末預算數為15,138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金融機構	100	100年	105年	5,046,653	4,536,681	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支應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開發計畫所需經費，包括營運計畫、行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到期債務及其他等，並將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實際收回數等用於償還債務。綜上，本年度長期債務預計淨增加509,972千元。
合 計					5,046,653	4,536,681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509,972**	**509,972**			
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100	100年	105年	509,972	509,972			預定以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等開發取得之可標讓售土地及住宅銷售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1	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1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177,328	**資產**	**29,301,080**	**22,036,770**	**7,264,310**
12,140,095	**流動資產**	**29,229,315**	**21,980,325**	**7,248,990**
3,318	現金	33,852	9,430,072	-9,396,220
3,318	銀行存款	33,852	9,430,072	-9,396,220
721,957	應收款項	145,611	204,305	-58,694
458,958	應收帳款	—	—	—
262,998	應收分期帳款	145,610	204,304	-58,694
1	應收利息	1	1	—
11,414,346	存貨	29,049,378	12,345,474	16,703,904
—	在建工程	16,858,226	181,420	16,676,806
11,414,346	營建及加工品	12,191,152	12,164,054	27,098
474	預付款項	474	474	—
—	預付在建工程款	—	—	—
474	預付費用	474	474	—
8,42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3,913**	**28,483**	**15,430**
—	長期投資	34,837	19,735	15,102
—	其他長期投資	34,837	19,735	15,102
5,800	長期墊款	5,800	5,800	—
5,800	長期墊款	5,800	5,800	—
2,627	準備金	3,276	2,948	328
2,62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276	2,948	328
284	**無形資產**	**330**	**440**	**-110**
284	無形資產	330	440	-110
284	電腦軟體	330	440	-110
28,522	**其他資產**	**27,522**	**27,522**	**—**
13,690	非業務資產	13,690	13,690	—
13,690	其他非業務資產	13,690	13,690	—
14,832	什項資產	13,832	13,832	—
14,83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832	13,832	—
12,177,328	**合計**	**29,301,080**	**22,036,770**	**7,264,310**
	備忘科目			
82,6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0,660**	**81,660**	**-1,000**
82,6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0,660	81,660	-1,000
82,660	保證品	80,660	81,660	-1,0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273,225	**負債**	**19,594,521**	**12,045,574**	**7,548,947**
924,781	**流動負債**	**19,058,123**	**12,018,976**	**7,039,147**
924,781	應付款項	924,781	924,781	—
33	應付帳款	33	33	—
920,913	應付代收款	920,913	920,913	—
457	應付費用	457	457	—
1,999	應付利息	1,999	1,999	—
1,379	應付工程款	1,379	1,379	—
—	預收款項	18,133,342	11,094,195	7,039,147
—	預收貨款	18,133,342	11,094,195	7,039,147
2,321,667	**長期負債**	**509,972**	**—**	**509,972**
2,321,667	長期債務	509,972	—	509,972
2,321,667	長期借款	509,972	—	509,972
26,777	**其他負債**	**26,426**	**26,598**	**-172**
26,777	什項負債	26,426	26,598	-172
24,150	存入保證金	23,150	23,650	-500
2,62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276	2,948	328
8,904,103	**淨值**	**9,706,559**	**9,991,196**	**-284,637**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	**公積**	**—**	**—**	**—**
—	資本公積	—	—	—
—	其他資本公積	—	—	—
8,304,102	**累積餘絀(－)**	**9,106,558**	**9,391,195**	**-284,637**
8,304,102	累積賸餘(短絀－)	9,106,558	9,391,195	-284,637
8,304,102	累積賸餘(短絀－)	9,106,558	9,391,195	-284,637
12,177,328	**合計**	**29,301,080**	**22,036,770**	**7,264,310**
	備忘科目			
82,6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0,660**	**81,660**	**-1,000**
82,6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0,660	81,660	-1,000
82,660	應付保證品	80,660	81,660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9,485,770**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9,485,770	包括淡海新市鎮517,005千元、高雄新市鎮335,195千元、林口新市鎮18,633,570千元，詳後附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1,399,443**	
土地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399,443	
前年度決算數	**669,602**	
土地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669,602	
(97)年度決算數	**704,373**	
土地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704,373	
(96)年度決算數	**614,291**	
土地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614,291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營運計畫：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19,485,770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517,005千元。

(一)計畫緣起

隨著民生經濟之發展，國民對生活環境品質之要求益形殷切，新市鎮之開發具有將有限土地集約使用並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之社會目標，其發展型態將成為臺灣未來都市建設之重要趨勢。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本部於民國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淡海新市鎮之開發，將提供各項都市服務設施，引進人口與產業，並取得合理價位住宅用地，以紓解臺北都會住宅需求殷切問題，活化都市機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計畫內容

淡海新市鎮位於臺北市中心西北端16公里處，緊鄰淡水老街區北側，隸屬新北市淡水區。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自79年起至103年止，並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自83年度開始編列新市鎮開發基金預算執行，目前已開發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佔總面積之25.40%，本(100)年度預定辦理第18年之開發。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336,156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4,958,08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98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14,098,005千元，上(99)年度預計投入619,467千元，本(100)年度編列繼續經費336,156千元，支應下列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8,450千元，係支應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6,500千元（包括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作業、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樁位測定作業等經費），以及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1,950千元（包括開發工程設計費、生態城市及都市設計檢討作業、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等經費）。

(2) 補償費：無。

(3)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34,770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A.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34,160千元，係支應已開發區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等相關經費。

B.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610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與準備金。

(4) 補助費：經費為288,609千元。

A. 支應區內公共設施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所需補助費140,000千元。

B. 支應區外自來水工程所需補助費148,609千元。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1,821千元，係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用人費用1,793千元與交通費28千元）。

(6)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2,506千元，係借款支應本區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化利息。

2.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170,781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342,416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98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22,939,331千元，上(99)年度預計投入268,662千元，本(100)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70,781千元，支應下列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5,100千元，係支應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4,100千元（包括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作業、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樁位測定作業等經費），以及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1,000千元（包括開發工程設計費、生態城市及都市設計檢討作業等經費）。

(2) 補償費：無。

(3)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7,355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A. 全區景觀植栽、臨時性人行道簡易舖面、標誌號誌及照明工程：經費為100千元，係支應道路景觀綠化工程經費。

B.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6,255千元，係支應已開發區內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保全巡邏費、修繕費、維管勞務費、植栽維護、除草費等相關經費。

C.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1,000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及準備金。

(4) 補助費：經費為155,360千元。

A. 支應區內公共設施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所需補助費100,000千元。

B. 支應區外自來水工程所需補助費55,360千元。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1,821千元，係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專業人員等所需（含用人費用1,793千元與交通費28千元）。

(6)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1,145千元，係借款支應本區開發經費產生之應資本化利息。

3.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以外）：10,068千元。

配合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與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除已開發區（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外，其餘未開發區（稱「後期發展區」），為減少政府資金負擔，將增採「整體開發許可」方式，由地主自擬開發計畫提出申請辦理開發；惟為促進民間參與開發建設，政府將就後期發展區內道路系統分短中長程辦理開發建設，並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再由申請整體開發許可者回饋該經費。後期發展區之道路系統建設經費約9,514,000千元，包括土地徵收經費6,324,000千元、公共工程與管道（線）工程經費3,190,000千元等。上(99)年度已編列預算9,631千元，本(100)年度編列預算10,068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10,000千元，係支應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

(2)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68千元，係借款支應開發經費產生之應資本化利息。

二、高雄新市鎮：335,195千元。

(一)計畫緣起

隨著民生經濟之發展，國民對生活環境品質之要求益形殷切，新市鎮之開發具有將有限土地集約使用並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之社會目標，其發展型態將成為臺灣未來都市建設之重要趨勢。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本部於民國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高雄新市鎮之開發，將提供各項都市服務設施，引進人口與產業，並取得合理價位住宅用地，以紓解高雄都會住宅需求殷切問題，活化都市機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自83年度開始編列新市鎮開發基金預算，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含都市發展用地1,284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自81年起至106年止，並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本(100)年度係預定辦理第18年之開發。

1.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330,161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337.70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788,457千元（97年6月4日報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98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9,854,740千元，上(99)年度預計投入491,579千元，本(100)年度編列繼續性經費330,161千元，支應下列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15,970千元，係支應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13,030千元（包括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作業、土地登記規費、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後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等經費），以及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2,940千元（包括公共工程設計費、整體環境管理監測、生態城市及都市設計檢討作業、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等經費）。

(2) 補償費：無。

(3)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279,000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A. 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經費為217,000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215,000千元、工程管理費2,000千元。

B. D2區公共工程、全區植栽及舖面工程、第2期號誌及照明工程暨全區維護管理：經費為15,000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14,500千元、工程管理費500千元。

C.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47,000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及準備金。

(4) 補助費：經費為32,000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所需補助費。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1,821千元，係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專業人員等所需（含用人費用1,793千元與交通費28千元）。

(6) 資本化利息支出：借款支應本區開發經費產生之應資本化利息1,370千元。

2.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以外）：5,034千元。

配合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與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除已開發區（第1期發展區）外，其餘未開發區（稱「後期發展區」）將增採「整體開發許可」方式，由地主自擬開發計畫提出申請辦理開發；惟為促進民間參與開發建設，政府將就後期發展區內道路系統分短中長程辦理開發建設，並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再由申請整體開發許可者回饋該經費。後期發展區之道路系統建設經費約9,618,000千元，包括土地徵收經費6,270,000千元、公共工程與管道（線）工程經費3,348,000千元。上(99)年度編列10,104千元，本(100)年度編列5,034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5,000千元，係支應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

(2)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34千元，係借款支應開發經費產生之應資本化利息。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18,633,570千元。

(一)計畫緣起

奉行政院指示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一）、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辦理林口新市鎮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區隸屬林口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由桃園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分工辦理。面積約226.78公頃，相關開發經費以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辦理，產業專用區及合宜住宅土地以「預為標售」方式辦理，俾加速帶動產業發展，並多引進民間資金，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預定施工年期為99年至102年，營運年期為102年至108年。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約24,466,500千元，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分年編列預算執行，上(99)年度預計執行181,420千元，本(100)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8,633,570千元，辦理第2年之開發。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66,959千元，係支應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27,500千元（包括都市計畫變更、測量、定樁及細部計畫擬定、區段徵收範圍勘選、區段徵收作業等），以及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39,459千元（包括工程規劃設計費、都市計畫作業等）。
2. 補償費：經費為16,505,480千元，係支應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拆遷獎勵金、救濟金及其他等。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3.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1,933,531千元，係支應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所需工程經費1,677,042千元、工程管理費59,190千元、監造費及準備金197,299千元等。
4. 補助費：無。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1,823千元，係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專業人員等所需（含用人費用1,794千元與交通費29千元）。
6.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125,777千元，係借款支應本區開發經費產生之應資本化利息。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8	—	8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
專任人員	8	—	8	
聘僱人員	8	—	8	
聘用	8	—	8	
總 計	8	—	8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	福利費			合計
				年終獎金	其他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體育活動費	其他	
資本支出部分		**5,474**	**36**	**685**	**—**	**328**	**491**	**31**	**128**	**7,173**
聘僱人員		5,474	36	685	—	328	491	31	128	7,173
職員		5,474	36	685	—	328	491	31	128	7,173
合計		**5,474**	**36**	**685**	**—**	**328**	**491**	**31**	**128**	**7,173**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銷貨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58	**7,967**	**服務費用**	**10,819**	**—**	**2,199**	**8,475**	**—**	**145**
—	20	郵電費	19	—	—	19	—	—
148	138	旅運費	200	—	—	200	—	—
204	3,1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46	—	1,199	47	—	—
2,578	3,445	一般服務費	8,017	—	—	8,017	—	—
28	1,227	專業服務費	1,337	—	1,000	192	—	145
1,119,047	**630,186**	**材料及用品費**	**2,766,780**	**2,766,764**	**—**	**16**	**—**	**—**
16	186	用品消耗	16	—	—	16	—	—
1,119,031	630,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766,764	2,766,764	—	—	—	—
13,370	**26,298**	**租金與利息**	**36,434**	**—**	**—**	**—**	**36,434**	**—**
13,370	26,298	利息	36,434	—	—	—	36,434	—
—	**1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	**—**	**—**	**110**	**—**	**—**
—	110	攤銷	110	—	—	110	—	—
—	**500**	**稅捐與規費**	**500**	**—**	**500**	**—**	**—**	**—**
—	500	規費	500	—	500	—	—	—
36,286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	**—**
36,286	—	賠償給付	—	—	—	—	—	—
4,744	**—**	**其他**	**—**	**—**	**—**	**—**	**—**	**—**
4,744	—	其他費用	—	—	—	—	—	—
1,176,405	**665,061**	**總計**	**2,814,643**	**2,766,764**	**2,699**	**8,601**	**36,434**	**145**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補 辦 預 算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明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長期債務償還	**1,300,000**		
償還	1,300,000	99	99年度土地銷售情形卓著，致銷售收入增加，為減輕利息負擔，於預算外辦理長期債務償還13億元，並奉行政院99年7月14日院授內會字第0990143296號函同意於99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00年度補辦預算在案。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紀 秀 枝 會計主任紀秀枝

基金主持人：簡 太 郎 政次簡太郎